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十节公司治理.....	87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93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2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工程	指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南耐渗	指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鹿	指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广州飞鹿	指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飞鹿股份控股公司
上铁芜湖	指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参股公司
博杨新材料	指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参股公司
深圳飞鹿新材	指	深圳飞鹿新材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参股公司
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长江	指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前身为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镇	指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长客股份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涂料涂装一体化	指	包括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水性涂料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是目前比较新型的环保涂料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飞鹿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 Feilu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eil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3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zfeilu.com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锋	肖兰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传真	0731-22778606	0731-22778606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杨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和 29 楼	邓建勇、刘平	201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498,934,677.26	383,398,045.74	30.13%	283,587,5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98,223.33	25,274,381.41	-16.13%	30,653,9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10,049.56	21,648,384.25	-26.97%	29,000,9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42,998.85	-32,703,901.63	411.41%	-19,266,00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208	-15.87%	0.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208	-15.87%	0.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5.63%	-1.00%	9.0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12,349,829.12	850,816,625.02	18.99%	596,267,0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728,891.78	457,548,039.31	-1.05%	438,090,517.2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938,004.54	109,933,796.86	135,539,889.79	363,394,7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816.33	6,009,242.69	6,749,539.98	14,448,6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849.09	6,063,948.38	3,928,712.98	11,881,3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0,110.89	-6,448,006.91	19,982,100.21	118,439,01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5.78	-2,61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4,200.00	3,947,897.98	2,171,6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88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32.72	-384,288.53	-233,18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5,100.49	639,881.85	285,43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2.76			
合计	5,388,173.77	3,625,997.16	1,653,04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风电核电特种装备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地坪涂料以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材料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防腐	油性 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漆、氟碳面漆、丙烯酸类漆、环氧类漆、醇酸漆、特种防腐涂料、腻子类等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包括铁路客车、货车、机车、动车、城轨地铁等）表面防腐领域。除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以外，公司已经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风电叶片、风电塔筒、钢结构等新能源领域及其他机械设备表面防腐领域。
	水性 主要包括：水性预涂底漆、水性环氧防锈底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水性单（双）组份金属漆、水性环氧酯防锈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偏氯乙烯底漆、水性丙烯酸氨基烤漆、水性醇酸氨基烤漆、水性底面合一漆、水性阻尼涂料等	
防水	涂料 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MMA防水涂料、薄涂层聚氨酯防水涂料、环氧高渗透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等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包括高铁、地铁等基建工程）的混凝土桥梁、钢铁桥梁桥面防水或地下工程的防水领域。除轨道交通工程防水领域以外，公司已经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其他混凝土防水领域。
	卷材 主要包括：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PY类防水卷材、强力交叉膜自粘防水卷材、预铺式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TPO防水卷材）、高铁地铁桥涵专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非沥青基HDPE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乙烯乙酸乙烯（EVA）防水板、乙烯乙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ECB）防水板、PVC防水塑料防水板）	
地坪	主要包括：薄涂型环氧耐磨地坪、无溶剂环氧自流平地坪、环氧彩砂地坪、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地坪、超耐磨聚氨酯地坪、非金属和金属骨料耐磨地坪、水泥基自流平地坪、水性环氧地坪、室外防滑地坪、环氧防静电自流平地坪等高新材料产品	广泛用于：高铁动车段（所）、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等铁路工程附属设施，机械、电子、轻工、医药等行业制造车间。

3、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以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和市场潜在需求的创新化研发的双轨道并行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涂层系统设计、产品研发，重点研究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公司将立足于新材料行业，围绕环保的大方向和公司进一步深耕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结合国内外涂料、新材料发展的新趋势，在保持原研发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轻量化、环保型、功能型新材料技术进行研发，围绕轨道交通以及新能源等市场需求，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产品，如复合材料、胶类材料、水性涂料用核心原材料水性树脂等。

（2）采购模式

①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生产部门接到营销部门提交的销售预测计划或ERP系统录入的销售订单后，结合原材料库存及生产排产计划，经ERP运算后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由部门经理和相关业务主管副总裁审批后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市场行情、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经分管副总裁审批后实施。原材料供应商必须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与一些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大宗采购也使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

②工序外包模式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和涂装施工服务需要大量的涂装施工作业人员，且该用工环节视客户的生产计划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导致公司出现临时用工的情况较多，为以控制成本，并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公司对部分涂装施工中的简单工序和临时工序采取了劳务外包的模式，公司主要劳务外包环节有两个，其一是在出口车涂装相比国铁车增加的喷砂工序，其二是车辆涂装、风电叶片涂装、地坪涂装及防水涂装施工中的表面清理、打磨等简单工序、临时工序或部分其他工序。上述工序均非涂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操作要求相对简单，不需要太多的工作经验和复杂工艺，因此主要采取劳务外包模式。

公司对劳务外包方建立供应商目录，在销售部门确认取得涂料涂装一体化或涂装施工订单后，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劳务外包方，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办理劳务结算并支付劳务费用。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在争取订单的同时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供其提前制定季度计划。待销售部门最终确定订单后，再次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供其提前制定月度计划。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首先由销售业务员通过公司ERP系统下达订单，经过营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中心负责人、生产部门经理对订单真实性、技术可行性、质检可行性、生产条件及预计按时完成情况进行层层确认或审核，生产订单确认后，采购部门按计划进行采购，生产部门开始组织生产。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销售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涂装施工服务三类，具体如下：

①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仅向客户销售产品，这是涂料行业较为传统的业务及盈利模式。主要目标市场为轨道交通装备防腐、轨道交通工程防水市场和民用建筑市场，主要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对涂料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直销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客户要求或协议约定安排生产及发货，在客户验收或签收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由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

②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

材料及施工一体化业务是公司结合防腐、防水与防护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为满足部分客户业务需求，通过防腐、防水与防护方案设计、定制化材料研发、生产以及组织专业人员专业化施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已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轨道交通防水、地坪防护、风电设备防护等领域广泛采用，在公司的经营业务中占有较大比例。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框架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主要为客户提供涂装方案设计、涂料产品及涂装服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经过验收后，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

③涂装施工服务模式

涂装施工服务是公司为保证销售的涂料使用效果而为部分客户提供的配套施工服务。其业务模式为：项目投资方按照材料供应及工程分别招标，公司材料中标后，为保证材料使用效果或根据施工业务的情况，承接项目投资方或工程方的涂装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轨道交通政策所指，总体投资规模稳中有升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是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为国家交通高质量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这也对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前瞻性的指引。轨道装备方面，《纲要》对轨道交通装备做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提出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配套。轨道建设工程方面，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8,000亿元左右，根据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数据，2019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8,029亿元。《纲要》提出要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

2016年7月13日下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要完善普速铁路网，建成高速铁路网，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左右。2020年1月2日召开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0年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投资任务，确保投产新线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000公里。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指引下，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新造市场以及轨道建设工程新造市场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所处的行业防腐防水市场总规模稳中有升。

（2）轨道交通维保市场蓄势待发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保有量和轨道建设里程的迅速扩大，轨道交通市场开始显现巨大的刚性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2万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7.6万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87.8万辆。截至报告期末，我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3.9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3.5万公里，报告期内投产新线8,48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474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已达6,730.27公里，报告期内新增968.77公里。与投资投入不同，轨道交通装备与轨道建设工程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即进入维保阶段，维保需求覆盖轨道交通的整个生命周期，且轨道交通涉及国计民生，对于维保的要求极高。这给轨道交通维保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轨道交通维保产业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发展空间，并给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维修市场以及轨道建设工程维保市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建筑防水行业同步跟进

2019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房地产行业正在从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增长。行业内延续“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主基调，实现市场的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平米，同比下降0.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万亿元，同比增长9.9%；房屋新开工面积22.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5%；总体上，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稳中有升。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其配套建筑防水行业也将面临较长的持续发展期。根据《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6%以上，到2020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23亿平方米，建筑防水行业也将处在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将在稳定现有轨道交通行业的业务基础上，稳健进军建筑防水市场。

（4）风电市场复苏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发改委和能源局共同下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风电市场的规范发展做出要求。在政策的强力驱动下，风电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19年风电电源投资额为1,171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81.30%。根据公开招标网站的信息不完全统计，2019年风电公开招标达到6838.29万千瓦，较2018年的3350万千瓦增长近2倍。随着风电市场投资的急剧增长，公司现有的风电业务也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5）环保法规趋严，存量业务出现新的增长点

2015年以来，国家相继推出了新环保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环保政策体系和监管执法体制得到重构后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密集出台的国家政策以及公众对碧水蓝天的渴求，倒逼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环境治理水平。中国中车提出的“平安中车、绿色中车、健康中车”三个愿景，并在2018年3月份的会议纪要中明确要加快推广水性涂料和水性漆的使用，优先从货车产品推进和推广，机车、客车、动车、地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产品逐步推广。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制订铁路客车、货车用水性涂料相关技术标准，旗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已制定CRCC认证实施细则并开始实施新的水性涂料技术审查。受环保驱动，由客户端发起的水性化、环保化趋势，将给公司的存量业务业绩增长带来强劲的产品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1、产品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涂料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功能材料，可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涂层），从而对物件起到保护、装饰、提升产品价值等功能。同时涂料也是技术密集度较高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如机械制造、交通运输、轻工、化工、建筑以及国防尖端工业，以达到防护、装饰或其他功能方面为目的。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工业化及城市化的进程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国际涂料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也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自主研发技术、可与国际涂料业巨头竞争的涂料生产企业。我国涂料行业的技术水平进步较快，涂料的品种也日趋丰富和完善，涂料产量也有了大幅的提升。2009年，我国涂料克服了2008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总产量达755.44万吨，首次跃居世界第一；2016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达到1,812.10万吨；2017年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环保政策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涂料总产量同比下滑-8.29%，达到1,661.80万吨；2018年我国涂料总产量回升至1,759.80万吨，同比增长5.90%。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涂料销售量为2416.1万吨，去年同期为1746.8万吨，同比增长38.32%。

随着国家对于环保要求的升级，对涂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在政策指引下，持续发展低 VOC 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促进节能环保，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涂料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同时，许多技术、生产存在瑕疵的涂料企业会在环保的压力下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加强。对于涂料企业而言，改进生产工艺，研发环保产品，确立环保化的发展方向就是一条企业发展的高效路径。

2、行业特征：

我国涂料行业具有以下特点：（1）目前涂料行业企业是国有、民营和“三资”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2）行业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投资推动型和消费拉动型的宏观经济政策都将推动该行业的发展；（3）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性能的要求都较高；（4）涂料需经过生产和涂装后方形成最终产品，同时涂料产品自身的结构和性能是由其化工原料决定的，涂料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由原料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自身配方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等诸多因素带动。

3、发展趋势：

就产品而言，涂料产品环保性、功能性、涂料涂装一体化发展趋势日益显现，国家重拳治理环境污染，国民环保意识提升、消费行为转变，粉末、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低VOC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逐步加快。水性涂料更是被业界普遍认可为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领域，通过涂料的功能化设计弥补车辆本身的功能化缺失，成为未来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的一个发展趋势。

就行业而言，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趋严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涂料行业面临着因成本上升、竞争加剧所带来的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压力，创新正在成为涂料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就产业链而言，与上游原材料行业的产业链融合将成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涂料企业将向上游核心原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延伸，实现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有助于保证生产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铁路车辆防腐与高铁工程防水市场多年，已经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涂装领域国产化、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凭借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优势地位及技术开发及外延扩张，公司逐步掌握原材料核心技术，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应用领域不断突破，成为国内工业防护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防腐涂料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铁路客车、货车、机车防腐市场，与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等中国中车旗下的各主机制造维修企业及广州铁道车辆厂、郑州铁路局车辆段等中国铁路总公司旗下的各路局的车辆装备维修基地（段、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要的铁路车辆防腐涂料供应商之一，竞争优势明显。在防腐涂料市场，除铁路客车、货车等防腐涂料外，公司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动车、城际轨道车辆等其他轨道交通装备防腐领域，同时成功开拓风电、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并积极布局航天、军工、石油石化设施等其他机械设备领域。是较早进入动车、城

际轨道车辆领域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国内专业涂料生产企业。

公司生产的防水涂料及防水卷材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MMA防水涂料、薄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SBS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的混凝土桥面防水或地下工程的防水领域，在高铁混凝土桥面防水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沪昆铁路、京沪铁路、西成铁路、京沈铁路等铁路主要干线得到广泛运用。在防水涂料市场，除高铁防水涂料外，公司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地铁等其他轨道工程防水领域及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等其他防水领域。是较早进入地铁工程防水领域的国内专业涂料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在铁路车辆防腐与高铁工程防水市场中的竞争力较强，公司已经初步进入民用建筑防水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同比增加 619.83%，主要系出资设立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同比增加 158.84%，主要系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至转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同比增加 46.99%，主要系购置铜官基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同比减少 65.95%，主要系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应收票据	同比减少 49.28%，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少。
预付账款	同比减少 56.28%，主要系期末未结算的采购款项减少。
其他应收款	同比减少 41.32%，主要系保证金、借支款等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同比增加 298.64%，主要系长期待摊的咨询费、装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同比增加 84.22%，主要系可转债相关发行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比增加 115.59%，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并快速转化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各类知识产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已受理通过的发明专利有14项，参编行业标准10项，公司拥有核心技术18项。相关技术成果及时投入轨道交通、建筑防水市场，实现迅速转化，具体如下

①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方面，公司对水性涂料的关键原材料水性树脂进行了专项研发，这是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可以稳定和提高公司主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和客户的满意度。目前水性货车漆用树脂目前已经通过外协加工实现逐步自给。同时，水性预涂底漆用树脂已完成研发测试，即将进行中试和量产试用，该水性树脂若成功推出，将解决水性预涂底漆在低温下的干性问题，为公司抢占轨道交通货车用预涂底漆市场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在轨交高端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研发的水性城轨涂料已经在中车四方和中车浦镇得到批量应用；公司研发水性动车涂料正在中车四方和长客股份进行工艺试验，办理相关资质，试验成功后，将为动车涂料的水性化奠定了技术基础和资质基础；公司研发的水性阻尼浆在铁路客车和城轨上得到批量应用后，目前在长客股份的动车上进行工艺试验，为实现动车用阻尼浆的国产化替代做出贡献。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也是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公司在轨道装备水性技术上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中车及国铁集团对轨道装备水性化的要求这一机会。

③在新领域开拓方面，围绕轨道交通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成立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对复合材料进行了立项研究，并与国内高校、主机厂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仿真测试，若仿真测试通过，公司将实现对新领域的拓展，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

④在新产品开发领域方面，公司立项开发了功能型防结冰涂料和易清洁涂料，防结冰涂料已在长客股份、中车四方完成了工艺试验；开发了城轨动车用无气味弹性腻子，彻底解决腻子施工味道大和含苯乙烯带来的人员健康问题，目前正在中车四方进行工艺验证；开发了钢结构站房维护用防火防腐二合一涂料和城轨用水性防火涂料，正在进行第三方检测。上述产品的推出对实现城轨动车等轨道装备用涂料的国产化、水性环保化、功能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未来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⑤在高铁建设工程维修领域，公司与国铁集团下属有关铁路局立项开发了铁路钢结构维修、梁端止水带修复、桥梁混凝土病害整治等项目，为公司抓住高铁工程维修这一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⑥在施工工艺方面，公司对民用建筑用预铺、湿铺高分子防水卷材等系列产品进行了技术优化和成本优化，为增强产品在民用建筑领域的竞争力做好了技术铺垫工作。

整体上，公司不断对轨道交通、建筑防水市场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并针对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环保化、轻量化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2、利用平台优势打造环保涂料新名片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势发展，国家大力扶持和倡导环保型涂料，其技术研发与应用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等环保型涂料已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以湖南省水性及高固体份环保涂料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涂料协会会长单位，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全国水性涂料工业协会副主任单位等平台，对水性涂料和高固体份、无溶剂等环保型涂料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推广。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涂装领域国产化、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水性城轨涂料通过了中车浦镇、中车四方、长客股份等主机厂的工艺试验和合格供方评审，成功中标了中车浦镇在上海、深圳等多个地区城轨车辆水性涂料供应项目，并完成雷山空轨项目、铁科院3B项目、250KM标准动车组复兴号的水性漆整车应用，成为首批高端轨道装备领域国产化水性涂料的合格供应商之一；水性货车涂料在广州铁路、中车西安、中车长江已获得批量使用；公司水性阻尼涂料成功中标中车四方城轨列车水性阻尼涂料项目；水性树脂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货车漆用水性树脂技术已实现批量应用，目前通过外协加工逐步满足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需要，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

在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均是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如聚氨酯防水涂料（6.0Mpa）、聚氨酯防水涂料（3.5Mpa）、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及喷涂聚脲防水涂料的固体含量达到98%，做到产品本身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挥发性溶剂。公司在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板块主推发展水性防水涂料，产品以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聚合物防水砂浆、喷涂水性橡胶防水涂料等水性防水涂料为主，产品生产过程中几乎不添加任何挥发性溶剂。

3、具有资质及竞争优势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简称CRCC）是我国铁路行业产品的权威性认证，具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对被审核企业的研发、生产、供货、产品质量等多方面有着非常高的要求。目前，进入用于铁路货车、客车、城轨动车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的防腐涂料的壁垒较高，一方面是这些产品进入目前在实践中仍执行CRCC的技术审查，另一方面还需通过客户合格供方评审后（合格供方认定需通过供方的生产、技术能力审核，产品检测、产品工艺试验、整车喷涂试验及运行考验等一系列程序），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相关涂料产品供应商。同时，目前进入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行业壁垒也较高，不但需要上述相关资质，而且还需满足依据各线路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涂料质量和涂装工艺技术标准。由于审查机制的严格，以及审查程序的复杂性，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现有客户与公司粘性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股，是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轨道建设工程防水材料的供应和涂装施工

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在轨道交通装备与轨道建设工程市场上，资质齐全，技术先进可靠，业绩成果斐然。基于我司已有的相关资质及丰富的业绩成果，公司已经成为中车、中铁旗下多家核心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供货。

4、涂料涂装一体化模式不断深入

近年来，公司将涂层设计方案、产品应用方案和施工方案结合在一起，采取技术+营销+施工售后的一体化专业团队，与客户进行三位一体的产品设计对接，将产品深入结合到各客户和研究设计院的技术设计方案之中。涂料涂装一体化运营模式更好的满足了客户核心需求，真正实现了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这是涂料行业未来运营模式的一个发展趋势。

为适应未来劳务用工成本的问题，公司已率先开始调研智能涂装市场，已经进行了仿真测试、静电喷枪与公司涂料产品兼容性测试等众多应用前的测试工作，将国内现有的智能涂装设备与轨道交通客户的实际涂装需求相结合，深入探索智能涂装设备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适配性。公司发挥大客户定制服务的优势，与主要合作客户对智能涂装设备的使用分别做出了设计方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落实细节。若智能涂装设备正式落地，将有助于推进公司涂装服务的智能化，实现涂装效果稳定化，并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扩大在轨道交通市场的市场份额。

5、深入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作为国内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中车、中铁等主机厂和各路局，集中度相对较高，多为大客户。这类大客户对于企业技术的优越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要求极高。公司对大项目、大客户采取定期交流、定点服务、快速响应的机制，研发部门定期与客户就产品技术和质量进行交流，对客户需求和产品应用进行沟通了解，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营销部门对大项目、大客户进行定点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客户现场问题。

经过在轨道交通行业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优质的现场技术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为公司积累了众多大客户的信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和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6、文化优势

注重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的铸造以及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是公司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在经过漫长的内部思考后，公司正式确立了“共筑百年飞鹿，共创美好生活”的核心价值，这个文化核心价值成为指引我们生存、发展的根本性思想武器。进一步延伸，飞鹿的价值观体系是对结果负责、坚忍不拔、创新变革、团队精神、求真务实、爱才如命。“百年飞鹿”的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价值精髓在企业内部孕育、生长，这种有生命力文化必将成为公司长久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给国民经济造成了下行压力。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市的复杂局面，公司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工作，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经营情况实现一定增长。2019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49,893.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0.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84.30万元，同比增长411.41%。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经营成果如下：

（一）紧跟绿色环保潮流，加快产品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持续推广绿色、环保的涂料产品，并取得不俗业绩。货车水性涂料在中车长江实现全面替换，首次在隔热保温车地板涂装施工中使用聚脲喷涂施工，在地板涂装中实现新材料突破；客车水性涂料成功打入济南车辆段市场；水性涂料在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得到批量使用；青岛四方城轨水性阻尼浆项目顺利开展；南京浦镇城轨水性涂料合肥5号线项目顺利开展，并且在160KM集中动力型动车组项目上成功进行小批量试制，同时公司在南京浦镇近千家供应商中，脱颖而出获得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成功中标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客车修理业务，实现国内四大主机厂业务全覆盖；南京浦镇、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客车修理用水性涂料稳步推进。

（二）深耕轨道工程市场，全力抢夺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铁地铁建设工程防水材料业务订单2.22亿，较2018年增长了35.37%，获得昌九城际、赣深铁路、西成客专、武九客运专线等铁路建设工程订单，获得福州地铁、深圳地铁、长沙地铁、珠三角城际等城市轨道建设工程订单。公司研发的高渗透改性环氧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等高技术含量产品，通过相关权威机构认证，推入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认可，供应数量稳步提升。薄涂型聚氨酯防水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在新增订单中占比增加。

（三）加快延伸产业链，打造新材料生态圈

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批量应用货车用水性树脂，大大降低了水性涂料的成本，同时也明显提高了水性涂料的稳定性和施工适应性，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水性预涂底漆用树脂已完成研发测试，即将进行中试和量产试用，该水性树脂将革命性的解决水性预涂底漆在低温下的干性问题，为公司抢占轨道交通货车用预涂底漆市场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围绕轨道交通行业轻量化、防腐蚀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公司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对轨道车辆配件用高性能复合材料进行了立项研究，并与国内高校、主机厂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正在积极配合主机厂进行项目评审工作，该项目的成功推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布局民用建筑市场，开拓钢结构防腐业务

2019年，公司共取得民用建筑防水订单1.61亿元。其中，2019年9月公司成功中标“2019年—2021年华润置地华东大区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工程”，中标金额1.52亿元。中标知名地产开发商项目标志着公司在民用防水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防水卷材业务与防水涂料业务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防水材料市场覆盖面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

公司积极布局钢结构业务市场，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高质量的客户应用实例以及定期交流、定点服务、快速响应的营销机制，2019年公司成功中标多个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的钢结构防腐项目，包括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等。

（五）加强资本合作，创新业务模式

2019年公司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可以覆盖上海铁路局、郑州铁路局等各个路局下的相关业务。

与各铁路局及相关资源方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商业模式，目前已经与广铁集团、上铁集团形成资本合作，下一步公司还将继续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为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六）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自2018年11月9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抓紧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以来，各

级政府、国有企业纷纷出台文件，对于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做出制度上的安排。同时，公司内部逐年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款的力度，公司2019年度应收回款状况明显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七）实行员工股权激励，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以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147万股。通过股权激励，员工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员工既可以分享企业高速发展的成果，员工也可以更多的参与到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作为一种长效激励工具，股权激励的实施可以增强企业的内部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股权激励作为公司薪酬体系的一个部分，丰富了公司薪酬体系，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留住人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8,934,677.26	100%	383,398,045.74	100%	30.13%
分行业					
轨道交通工程	189,302,757.48	37.94%	154,674,996.39	40.34%	22.39%
轨道交通装备	189,064,734.61	37.89%	157,323,281.93	41.03%	20.18%
机械设备	63,882,723.78	12.80%	42,886,996.86	11.19%	48.96%
其他行业	56,684,461.39	11.36%	28,512,770.56	7.44%	98.80%
分产品					
防腐涂料	78,552,257.00	15.74%	58,045,733.63	15.14%	35.33%
防水卷材	75,133,414.55	15.06%	49,214,822.60	12.84%	52.66%
防水涂料	117,095,180.17	23.47%	109,056,742.88	28.44%	7.37%
涂料涂装一体化	193,675,051.23	38.82%	137,382,138.00	35.83%	40.98%
涂装施工	30,925,909.88	6.20%	28,858,328.72	7.53%	7.16%
其他涂料产品	34,673.99	0.01%			
其他业务收入	3,518,190.44	0.71%	840,279.91	0.22%	318.69%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49,380,980.69	29.94%	106,300,038.92	27.73%	40.53%

华东地区	99,626,532.76	19.97%	86,314,088.64	22.51%	15.42%
华北地区	35,594,171.43	7.13%	42,016,723.15	10.96%	-15.29%
华南地区	141,300,706.77	28.32%	106,775,550.90	27.85%	32.33%
西南地区	29,284,722.27	5.87%	26,604,885.73	6.94%	10.07%
其他	43,747,563.34	8.77%	15,386,758.40	4.01%	184.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轨道交通工程	189,302,757.48	138,042,173.56	27.08%	22.39%	20.49%	1.15%
轨道交通装备	189,064,734.61	132,339,630.17	30.00%	20.18%	19.03%	0.67%
机械设备	63,882,723.78	56,253,275.35	11.94%	48.96%	66.51%	-9.28%
其他	56,684,461.39	46,787,859.96	17.46%	98.80%	105.29%	-2.61%
分产品						
防腐涂料	78,552,257.00	56,576,927.17	27.98%	35.33%	26.83%	4.83%
防水卷材	75,133,414.55	56,660,083.50	24.59%	52.66%	91.49%	-15.29%
防水涂料	117,095,180.17	84,703,011.56	27.66%	7.37%	-1.70%	6.67%
涂料涂装一体化	193,675,051.23	146,247,103.47	24.49%	40.98%	45.85%	-2.52%
涂装施工	30,925,909.88	26,026,549.79	15.84%	7.16%	24.06%	-11.47%
其他涂料产品	34,673.99	29,583.04	14.68%			
其他业务收入	3,518,190.44	3,179,680.51	9.62%	318.69%	352.07%	-6.67%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49,380,980.69	118,955,254.05	20.37%	40.53%	48.59%	-4.32%
华东地区	99,626,532.76	72,453,470.89	27.27%	15.42%	8.32%	4.76%
华北地区	35,594,171.43	26,717,990.77	24.94%	-15.29%	-9.99%	-4.41%
华南地区	141,300,706.77	99,721,657.13	29.43%	32.33%	40.03%	-3.88%
西南地区	29,284,722.27	22,414,131.31	23.46%	97.25%	10.73%	-0.46%
其他	43,747,563.34	33,160,434.88	24.20%	-59.09%	132.90%	16.7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涂料产品	销售量	吨	16,866.98	16,337.15	3.24%
	生产量	吨	17,287.43	18,088.64	-4.43%
	库存量	吨	1,664.1	1,243.65	33.81%
防水卷材产品	销售量	m²	3,427,005.67	2,340,319.27	46.43%
	生产量	m²	3,404,911.79	1,757,223.23	93.77%
	库存量	m²	50,042.36	72,136.24	-30.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防水卷材两期销售量和生产量变动较大，系2018年统计的是收购湖南耐渗公司后5-12月的产销量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防腐涂料	直接材料	49,149,698.67	13.16%	38,152,868.28	13.51%	-0.35%
防腐涂料	直接人工	1,703,537.03	0.46%	1,628,949.48	0.58%	-0.12%
防腐涂料	制造费用	5,723,691.47	1.53%	4,828,096.64	1.71%	-0.18%
防水卷材	直接材料	35,575,121.04	9.53%	26,656,729.37	9.44%	0.09%
防水卷材	直接人工	18,000,450.92	4.82%	879,760.98	0.31%	4.51%
防水卷材	制造费用	3,084,511.54	0.83%	2,052,775.63	0.73%	0.10%
防水涂料	直接材料	65,890,674.49	17.65%	75,168,842.20	26.63%	-8.98%
防水涂料	直接人工	2,554,950.97	0.68%	3,741,774.36	1.33%	-0.65%
防水涂料	制造费用	16,257,386.10	4.35%	7,257,356.11	2.57%	1.78%
涂料涂装一体化	直接材料	86,114,875.16	23.06%	54,314,484.43	19.24%	3.82%
涂料涂装一体化	直接人工	5,387,213.88	1.44%	6,842,759.31	2.42%	-0.98%
涂料涂装一体化	制造费用	54,745,014.43	14.66%	39,115,776.46	13.86%	0.80%
涂装施工	直接人工	278,956.90	0.07%	440,979.40	0.16%	-0.09%

涂装施工	制造费用	25,747,592.89	6.90%	20,537,394.12	7.27%	-0.37%
其他涂料产品	直接材料	28,423.36	0.01%			0.01%
其他涂料产品	直接人工	510.09	0.00%			0.00%
其他涂料产品	制造费用	649.59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直接材料	3,179,680.51	0.85%	703,356.88	0.25%	0.6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5,635,131.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0,603,505.30	12.15%
2	客户二	60,067,631.78	12.04%
3	客户三	52,659,508.62	10.55%
4	客户四	20,501,498.03	4.11%
5	客户五	11,802,988.08	2.37%
合计	--	205,635,131.81	41.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564,135.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供应商一	28,753,985.30	8.80%
2	供应商二	27,666,730.53	8.47%
3	供应商三	17,274,497.59	5.29%
4	供应商四	12,377,457.25	3.79%
5	供应商五	11,491,465.28	3.52%
合计	--	97,564,135.95	29.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080,200.37	27,925,244.86	29.20%	随着收入规模增值，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39,655,528.13	22,850,111.53	73.55%	主要系折旧费、职工薪酬、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01,413.88	7,063,488.20	122.29%	因投资活动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研发费用	15,110,095.78	13,936,725.80	8.42%	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进展	项目的影响
1	高分子复合材料开发及应用项目	在满足功能性和安全可靠性的基础上，通过轻量化复合材料的应用，减轻车辆自重，提高载重。同时轻量化材料的使用也使车辆检修和维护更为便捷，全寿命周期成本大为降低。	1、完成连续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备成型成套技术的攻关； 2、开发出满足铁路货运车辆实际使用工况环境下的高性价比轨道交通装备复合材料产品； 3、组建一支具有复合材料产品设计、生产、售后服务的专业团队。	目前已经完成了复合材料改性技术的攻关，以及材料性能测试和部件结构仿真模拟，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将进一步对部件结构进行优化，同时提升材料性能	本项目产品为公司重点规划的战略新方向，属于新材料行业，作为钢结构产品的替代材料，将能够实现轻量化并解决腐蚀问题，大大降低轨道交通装备全寿命周期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用新材料市场的竞争力
2	水性树脂研发项目	掌握水性涂料关键材料核心技术，实现水性树脂自产化，一是为了更好的开发出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要求的新	1、开发出满足货车水性涂料使用的水性改性丙烯酸乳液； 2、开发出满足水性阻尼用的水性阻尼乳液；	1、已完成货车漆用水性乳液的研究和自产化，并实现了批量应用； 2、阻尼乳液正与湖南大学联合开发中；	该项目产品主要为了契合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掌握水性涂料的关键材料和核心技术，可大大提高公司水性涂料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产品适应能力。

		产品，二是可大大降低现有水性涂料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开发出满足低温高湿下施工的水性预涂底漆树脂； 4、开发出满足重防腐要求的水性环氧树脂和羟基丙烯酸树脂。	3、实验室已开发满足低温高湿下施工的水性预涂底漆树脂，并通过了中试验证； 4、满足重防腐要求的水性环氧树脂和羟基丙烯酸树脂正在实验室开发阶段。	
3	轨道装备环保化、功能化系列涂料项目	顺应环保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研发满足轨道装备系列产品的系列；打破外资品牌在高端轨道装备涂料垄断的局面。	1、城轨动车用隔音降噪尼涂料：对比国外品牌，满足城轨动车涂装要求； 2、水性系列涂料：水性城轨涂料以国外品牌为标杆；并进一步优化水性客车涂料和水性货车涂料； 3、城轨动车用油性涂料：满足环保化、功能化要求，实现国产化替代。	1、城轨阻尼浆通过了中铁认证中心的权威检测，已大量使用； 2、水性系列涂料：水性城轨涂料通过了部分主机厂的工艺试验和合格供方评审，已在南京浦镇厂完成雷山空轨、铁科院3B项目、合肥5号线等项目上批量使用，实现了首家国产化水性涂料在高端轨道装备领域的应用；水性客车涂料、水性货车涂料已经批量化应用，并通过中铁认证中心CRCC认证。 3、城轨动车用油性涂料：高固低粘配套涂装体系在中车南京浦镇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项目批量使用。	1、顺应环保化、功能化的大趋势，该项目系列环保型涂料为公司进军高端装备领域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和应用基础，2、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4	易清洁、防结冰涂料	开发出表面能低，具有荷叶效应的易清洁和易除冰涂料。	利用材料低表面能性质与微纳米结构的协同效应，实现涂层的“荷叶效应”，实现易清洁、易除冰效果。	完成了现场应用工艺试验。	本项目为国内外研究非常热门的产品，一旦成功实施，将大大带动功能性涂料的发展和应用。
5	铁路钢结构维修用三合一涂料的开发；	开发满足铁路钢结构维修要求，解决环保、安全、防腐、表面处理难和施工天窗短的问题	1、对低表面处理环氧底漆进行改性，使其具备更好的性能，形成低表面处理环氧底漆和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结合的一底一面材料； 2、研制单涂层三合一防腐涂料材料及其配套工艺。革命性地解决表面处理要求高、施工天窗时间短的问题，更好的满足铁路钢桥、站房、无柱雨棚	已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现场应用测试。并通过上海铁科所项目验收和评审，已批量使用。	该涂料的推出，革命性的解决了铁路钢结构维修窗口期短、表面处理难的问题，同时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等钢结构的维护保养。		
6	高渗透环氧防水涂料的研制与应用	替代普通的环氧树脂防水涂料，弥补涂层在运输过程中易脱落，潮湿基面粘接力不牢等缺陷问题。	1、通过化学改性，开发出渗透性强、潮湿基面粘接较好的高渗透环氧防水涂料； 2、实现批量应用。	1、已取得国家级、省部级第三方检测报告； 2、产品在深圳地铁集团获得大批量应用； 3、进行新一代产品升级调研及开发工作。	可确保地铁深埋管片长期有效应用，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确保公司产品行业技术先进性
7	轨道维修工程（高铁聚脲防水层维修材料、轨道板病害整治用植筋胶）	随着高铁营运里程的增加和营运时间的增长，高铁线路的缺陷也呈快速暴露状态，高铁维修市场也呈快速发展，开发各类高铁维修材料迫在眉睫	1、解决高铁聚脲防水层病害整治的系列难题，产品需具备如下优点：（a）附着力好，安全可靠；（b）耐久性好，使用年限长；（c）工序简单，施工效率高；（d）整体维修造价较低； 2、开发出满足轨道板病害整治用植筋胶，需满足200万次疲劳试验。	1、高铁聚脲修复层方案已完成产品的初步开发设计，并在现场进行了工艺验证，进一步效果还在跟进中，预计今年年中进行项目科技评审，为产品推广做好准备； 2、植筋胶已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并通过了第三方检测。	目前部分高铁桥梁均存在聚脲防水层破损、脱落现象，造成高铁桥面防水失效，影响桥梁使用寿命，脱落的聚脲层对动车行车安全造成安全隐患。该维修方案一旦得到成功应用，市场巨大，将为公司新的增长奠定基础。植筋胶目前被进口品牌所垄断，为打破进口，实现国产化奠定技术基础
8	轨道装备智能化涂装项目	研究涂装施工各环节智能化方案，替代传统的人工操作。解决人力成本高、招工难的问题，同时达到提高涂装质量、减少油漆浪费等目的。	分别对表面处理、喷涂（底漆、中涂漆、面漆喷涂等）、打磨、打标记等环节进行智能化调研和开发，逐步实现各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轨道交通货运车辆喷涂的技术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有2套方案去适应不同客户。在整车喷涂基础上，增加了摇枕和侧架的喷涂技术方案。	智能化涂装取缔传统人工操作，适应自动化工业生产要求，贯彻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原则。提高喷涂质量和材料使用率，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一旦成功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模式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	50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79%	12.38%	11.4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110,095.78	13,936,725.80	9,229,51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64%	3.2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35,726.32	358,601,821.59	2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92,727.47	391,305,723.22	-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2,998.85	-32,703,901.63	41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63,724,883.71	-9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5,439.34	159,085,080.74	-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23,439.34	-95,360,197.03	-1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71,042.62	202,698,500.00	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44,548.75	59,305,611.77	4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493.87	143,392,888.23	-9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053.38	15,328,789.57	-60.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04.61万元，较上年下降60.56%。主要体现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变动，影响了整体现金流。主要原因系支付大额股权收购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192,985.69	330,872,495.67	2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4,869.85	6,815,163.33	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7,870.78	20,914,162.59	2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35,726.32	358,601,821.59	2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55,230.84	260,296,013.12	-1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0,533.76	35,266,820.93	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2,224.81	28,577,647.69	-1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4,738.06	67,165,241.48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92,727.47	391,305,723.22	-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2,998.85	-32,703,901.63	411.41%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11.41%。系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现金流出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6.69%。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提升营运资金周转能力，加之主要大型央企客户支付政策放宽，公司回款提升明显；（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5.02%，本期收到较多保证金及往来款项退回，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5.46%，公司本年加强供应商货款支付与信用期管理，推行票据支付，使得采购支付资金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72.34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9,795.54万元，较上年增长45.53%，体现出公司本年度在建设投资方面投入大幅度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4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00	195,000,000.00	6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42.62	7,698,500.00	-8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71,042.62	202,698,500.00	66.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400,000.00	46,000,000.00	39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657,428.78	9,521,459.72	12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7,119.97	3,784,152.05	190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44,548.75	59,305,611.77	4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493.87	143,392,888.23	-91.68%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变动，同比下降91.68%。主要原因如下：（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394.35%，系本年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127.46%，系本年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贴息增加所致；（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48.08%，其中支付收购耐渗公司股权收购款、回购普通股及开立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是主要增加项。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转债发行费用	943,396.23	519,959.75
承兑保证金	11,432,422.00	1,736,600.00
代派股利分配保证金	1,003,886.71	-
回购普通股	20,010,173.91	-
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42,597,241.12	1,527,592.30
合计	75,987,119.97	3,784,152.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例		
货币资金	183,624,411.01	18.14%	156,707,780.24	18.42%	-0.28%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17,258,272.83	31.34%	262,595,406.48	30.86%	0.48%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7,758,117.56	8.67%	89,921,359.71	10.71%	-2.04%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1,128,410.30	1.10%	1,545,970.04	0.18%	0.92%	主要系出资设立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3,489,038.54	18.13%	70,889,380.75	8.33%	9.80%	主要系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至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505,029.19	3.01%	89,586,055.01	10.53%	-7.52%	主要系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至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94,600,000.00	29.10%	195,000,000.00	22.92%	6.18%	主要系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短期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437,002.81	17,437,002.81
上述合计	0.00						17,437,002.81	17,437,002.8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集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28,586.61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949,887.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426,207.59	抵押借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800,000.00	198,527,544.47	-73.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表面喷砂及涂装、混凝土表面涂装、玻璃钢制品表面涂装；地坪施工、管道保温及防腐、防水工程的施工；涂装技术服务。	增资	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长期	防腐、防水材料的施工等配套服务	0.00	0.00	否	2019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更名并新增经营范围的公告》
合计	--	--	40,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公开发行	16,787.15	5,610.49	12,158.15	0	14,237	84.81%	4,629.0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6,787.15	5,610.49	12,158.15	0	14,237	84.81%	4,629.0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3号）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截至2017年6月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2,459.85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87.15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金额为12,158.15万元（其中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使用2,550.15万元，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使用3,997.51万元；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5,610.4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人民币4,629.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	是	14,237	0	0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是

材料新建项目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否	2,550.15	2,550.15	0	2,550.15	100.00 %	2018 年 07 月 27 日	892.5	1,096.36	否	否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0	3,997.51	0	3,997.51	100.00 %	2019 年 02 月 11 日	0	0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是	0	10,239.49	5,610.49	5,610.49	54.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87.15	16,787.15	5,610.49	12,158.15	--	--	892.5	1,096.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787.15	16,787.15	5,610.49	12,158.15	--	--	892.5	1,09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1、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阻尼材料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项目名称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涂料项目”），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故阻尼材料项目不适用。 2、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因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预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水平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期等因素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效益。 3、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 4、水性涂料项目为“阻尼材料项目”延伸扩充的新建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原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扩充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原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扩充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拟投入原阻尼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投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性涂料项目，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4,737.23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 4,170.02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1,619.87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2,550.1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转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转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4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3、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出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期限 12 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转出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结项的议案》。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7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其中 15.62 万元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于销户前支付或转入普通账户后支付，其中利息收入 1.13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对土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入资金进行调增，相应调整了投资总额，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8,083.43 万元。 2、因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入与产出陆续发生。因此以前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结项前累计预计效益。此次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填列数为项目结项后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3,997.51	0	3,997.51	100.00%	2019 年 02 月 11 日	0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0,239.5	5,610.49	5,610.49	54.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37.01	5,610.49	9,608.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原投资优先顺序无法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将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 14,237.00 万元调减至 10,239.49 万元，被调减的募集资金 3,997.51 万元将投入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本次顺序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仅将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目前技术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现状，对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调整。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发展，国家大力扶持和倡导环保型涂料的发展。水性涂料是涂料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轨道交通领域更是掀起了油性涂料转水性涂料的浪潮，中国中车已在 2018 年 3 月份的会议纪要中明确要加快推广水性涂料和水性漆的使用，优先从货车产品推进和推广，机车、客车、动车、地铁、城市轨道车辆等产品逐步推广。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制订铁路客车、货车用水性涂料相。关技术标准，旗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已制定 CRCC 认证实施细则并开始实施新的水性涂料技术审查。公司为顺应国家政策的指引、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充分调研市场前景，结合公司技术开发实力和现有的资金情况之后，拟扩充募投项目阻尼材料项目为水性涂料项目。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铜官新建生产基地拟实施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水性树脂、高固体份油性涂料新建项目，其中水性树脂是水性涂料的核心原材料，原阻尼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可实现产品上下游的集中化生产，产生规模优势，水性树脂核心原材料产业的布局可节约水性涂料材料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故本次调整拟将还未建成的阻尼材料项目 5,000 吨/年的产能变更实施地点至铜官新建生产基地。 原阻尼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内，公司取得该项目实施地块（金山工业园新建生产基地）的时间较早，在阻尼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金山工业园已在这几年的发展中改变了金山工业园新建生产基地周边原有的规划，若该项目继续在该地点实施，未来在环保监管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将阻尼材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至铜官新建生产基地（在专业的化工园区内）更为合理。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 2、水性涂料项目为"阻尼材料项目"扩充的新建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提供防腐、防水材料有关配套服务	50,000,000	32,905,585.68	10,965,365.49	25,330,427.23	-533,592.30	-376,672.62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涂装业务	3,000,000	41,329,862.04	9,133,387.48	61,319,961.87	4,588,057.29	3,411,788.92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销售及配套服务。	100,000,000	155,696,249.13	76,595,153.05	107,308,393.56	7,396,315.51	6,610,446.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顺应涂料涂装一体化趋势，完善公司工程施工市场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成立，报告期营业收入25,330,427.23元，变动幅度18.80%，净利润-376,672.62元，变动幅度-115.99%。

2、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2016年6月成立，报告期营业收入61,319,961.87元，变动幅度35.65%，净利润3,411,788.92元，变动幅度51.33%。

3、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成立，公司参股30%，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为-222,016.11元。

4、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4月收购完成，报告期营业收入107,308,393.56元，变动幅度-6.29%，净利润6,610,446.11元，变动幅度-46.51%。

5、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成立，报告期内暂未建成达产。

6、深圳飞鹿新材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25日，深圳飞鹿新材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持股30%，注册资本1000万，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7、上铁芜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上铁芜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9%，注册资本2000万，公司与合作方均履行义务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工作。上铁芜湖以服务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范围内客户需求为核心，辐射全路维修市场、高铁新建线路及地铁等市场。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是十九大的承前启后之年，在年初疫情的冲击之下，国家对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声音不绝于耳。2020年3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决策层强调要，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出要加快5G网络、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一）科技转型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增强

涂料作为一项传统行业，长期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状态。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编制的相关行业分析报告，2018年涂料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1998家，行业内企业数量繁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随着部分企业的科技转型速度加快，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持续推出，将加速淘汰或整合部分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二）产品升级迭代，环保化趋势显著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水性涂料、UV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等健康环保的涂料产品将大面积替代油性涂料，轨道装备等行业涂料的水性环保化过程会比预期的速度更快；轨道交通行业在不断向轻量化、功能化、耐久化等方面发展，各种新的复合型、功能型高分子材料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公司战略发展

继续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防腐涂料、防水材料、特种胶类产品等业务，大力发展以轨道交通行业为主的复合材料、配件及结构件等新材料业务；积极开发涂料核心原材料产品，引进或自主研发涂装、生产等机器人或智能装备；重点快速推进风电叶片涂料及施工业务和钢结构涂料及施工业务；稳妥快速推进民用建筑防水材料业务；持续关注一些蓝海或高精专技术的高新材料业务；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

（二）实现发展战略的途径

（1）打破业务板块边界，实现交集资源共享和相互赋能。

（2）加强创新力度，实现技术引领。

（3）推行全方位的管理变革。

（4）分解量化业绩目标，实现增量突破。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1) 要在中车下属各工厂的车辆防腐业务占有率保持前列,同时还要全面拓展各工厂的配件防腐,各类基础设施防腐、防水、地坪等业务;要整合利用中车及路局现有资源,为中车下属各工厂防腐业务、路局管辖内高铁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资源支持,打造行业的竞争优势。城轨动车市场是2020年需重点突破的领域,公司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提升技术、系统整合资源等措施力争形成规模销售。

(2) 继续筹划和推进与铁总其他路局、大型央企等设立合资公司或进行战略合作。目前已经与广铁集团、上铁集团形成了资本合作,下一步还将继续探索与其他大型客户进行资本合作。

(3) 在铁路建设业务方面,我们不仅要做好高铁地铁市场,也要围绕大客户资源拓展相关业务,拓展其相关的房建、港口、码头防腐防水等业务,要整合利用地铁建设市场的资源,为公司城轨车辆防腐市场拓展提供资源支持。

(4) 抓住公司2019年在钢结构防腐市场布局获得的难得机遇,要着力整合公司内部技术、营销和施工资源,主动快速与客户对接,有效解决产品稳定性、成本问题、施工组织等问题,确保成为公司2020年规模增量业务板块。

(5) 民建防水是2020年的规模增量业务板块,要充分利用好2019年在民建防水领域打下的基础和经验,坚决强化和改善包含结果导向在内的管理,要围绕组织、团队、产品成本、施工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前系统地做好规划和准备工作。

(6) 要抓住风电市场的机遇期,公司在风电市场一定要实现新突破。

(7) 今年复合材料项目开发要取得突破,同时,要做好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和研发。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市场开拓风险

为提升公司业务综合竞争力并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计划在发挥轨道装备行业地位优势,提升轨道装备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发挥防水产品配套优势,提高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竞争力,通过技术推动,成为轨道维修工程市场的行业领先者,拓展民用防水、新能源、石化、军工等防腐和防水市场。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意识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等特点不断显现,竞争对手成长迅速,在部分区域性市场与公司开展竞争。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及销售回款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主动开展成本和质量对标,提升成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新市场、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主动对接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形象,革命性降低现有产品成本的项目、解决客户需求的行业技术难题的项目、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的新型产品等。务实推进非涂料类新材料的研发,实现公司在非涂料领域的战略步骤。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工类产品,占比较大的主要有聚醚N220、MDI、KL-300扩链剂、二甲苯、200#溶剂油、端氨基聚醚D-2000、环氧树脂(固体)、固化剂等。上述原材料主要系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类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在85%左右。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同时,通过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等方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涨价等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有效转移至下游客户,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

(三) 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充分预估,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控制风险;合理制订回款计划,将回款作为营销部门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货款考核;对超过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四)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的实施,环保投入会持续加大,并造成上游原料供应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

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采用“课堂专业培训+微信群知识培训+生产现场指导培训”等组合方式，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二是公司将严格环保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围绕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主线，确保公司无相关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121,4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没10股派0.5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存在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0,005,942.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005,942.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98,223.33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610,589.6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1,058.97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9,530.71 元，扣除 2019 年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071,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32,529.1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911,059.8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为完善产业布局做储备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席卷全国，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影响，因下游主要客户复产有延迟且缓慢，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不如预期，回款也存在延迟，同时职工薪酬、银行借款利息等期间费用并不因此减少且无法延迟，预计公司上半年资金偏紧。

公司以轨道交通领域为主要市场，该市场领域受季节性特征影响明显，第二、三、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同时，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受国家政策的指引，公司有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通过加强营销力度、扩大营销深度等多种方式增厚公司业绩，经营业绩的扩大势必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

公司拟定现阶段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等待核准批文，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的顺利实施，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达 20,005,942.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4.38%，符合章程规定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2019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 年年度分红方案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800,000 元（含税）人民币，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支付完毕。

2、2018 年年度分红方案

2019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121,4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71,000元（含税）人民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支付完毕。

3、2019年年度分红预案

2020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21,198,223.33	0	20,005,942.00	94.38%	20,005,942.00	94.38%
2018 年	6,071,000.00	25,274,381.41	24.02%	0.00	0.00%	6,071,000.00	24.02%
2017 年	3,800,000.00	30,653,986.33	12.40%	0.00	0.00%	3,800,000.00	12.4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及未来产能布局资金储备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卫国	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盛忠斌、章卫卿	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彭龙生、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以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凌涵忠、蔡自力、陈慧	股份限售承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彭龙生、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以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彭时贵	股份限售承诺	一、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彭麒麟、 宾罗清	股份限售承诺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 刘雄鹰、 何晓锋、 彭龙生、 凌涵忠、 陈慧、蔡 自力、范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将：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公司各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国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谢静英、肖祥湘、董振敏、喻红阳、付业新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承诺主体还承诺：1、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北京聚深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时任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法人股东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本公司(或企业)承诺：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或企业)及与本公司(或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本公司(或企业)及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企业)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公司（或企业）及与本公司（或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或企业）及与本公司（或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依法促使与本公司（或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公司（或企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承诺主体还承诺：1、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或企业）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如本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或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公司（或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各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从事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2、约束措施。（1）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人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人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2）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3、上述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时任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法人股东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或企业）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本公司（或企业）和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2）本公司（或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或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或企业）及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公司（或企业）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或企业）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2、约束措施。（1）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公司（或企业）或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公司（或企业）书面询证，本公司（或企业）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公司（或企业）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公司（或企业）和本公司（或企业）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或企业）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公司（或企业）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公司（或企业）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公司（或企业）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2）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或企业）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本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或企业）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公司（或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3、上述事项在本公司（或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利润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③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			
--	--	--	--	--	--

		议和监督。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			
--	--	---	--	--	--

			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卫国、彭龙生、周艺、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增持 A 股股票：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			
--	--	--	--	--	--

		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六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主体则不再实施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期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3、相关约束措施：（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的约束措施：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			
--	--	---	--	--	--

			的约束措施：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5）对独立董事的约束措施：如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章卫国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发行人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何晓锋、刘雄鹰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发行人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但其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承诺: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3)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彭龙生、周艺、徐伟箭、潘红波、凌涵忠、蔡自力、陈慧、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涂料产品产能，有效提高涂料产品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67.00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67.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01.90 万元。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2）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扩展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将在保证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和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向机械设备、水利工程等领域拓展，同时积极推广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3）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检测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科研基金项目，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发展的战略，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调动好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关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5）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章卫国、彭龙生、周艺、徐伟箭、潘红波、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谢静英、肖祥湘、董振敏、喻红阳、付业新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人员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本人就发行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彭龙生、凌涵忠、陈慧、蔡自力、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谢静英、肖祥湘、董振敏、喻红阳、付业新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5%以上股东何晓锋、刘雄鹰、其他董事彭龙生、监事凌涵忠、陈慧、蔡自力、高级管理人员范国栋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喻红阳、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问题作出承诺：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上市之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我们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我们相互之间将按照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承诺人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我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上述款项），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违反承诺的一方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4、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2、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			
--	--	--	--	--	--

			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权激励承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0	648.68	2019 年执行销售订单中标价格较低、以及成本上涨等造成业绩未达预测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飞鹿股份与湖南耐渗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四条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奖励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间”）根据协议规定的扣非净利润确认原则为：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1,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应聘请经飞鹿股份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以该审计机构根据协议规定的扣非净利润确认原则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作为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下称“实际净利润”）。

3、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各交易对方应连带地对飞鹿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times$ 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应补偿金额由飞鹿股份可自主决定从各期交易价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当期交易价款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在当期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否则，每延期一天，按应补足金额千分之一计算罚息，直至转让方补足。

4、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最低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则超出部分的20%用作对交易对方的奖励。

5、协议所称“扣非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高铁、地铁业务市场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含交易对方自主在其它市场取得的业务产生的利润），但不包括交割后标的公司新设立分公司、飞鹿股份新引入的业务团队等所形成的扣非净利润。上述标的公司即湖南耐渗。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SZA30102），湖南耐渗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6,486,767.20元，湖南耐渗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根据《飞鹿股份与湖南耐渗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经湖南耐渗原股东确认，2018年及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9,568,555.68元，较累计承诺净利润少5,431,444.32元，应补偿金额为1,086,288.86元。

根据约定，湖南耐渗交易对方应补偿公司1,086,288.86元，公司将在第五期交易价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补偿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湖南耐渗100%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33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分析湖南耐渗订单状况、规划目标及经营计划，充分合理考虑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得出评估结果。经评估，湖南耐渗包含商誉的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回收价值56,345,243.45元，大于账面价值54,376,039.45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调整财务报表格式，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批准。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杨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飞鹿股份股票 361.25 万股，占飞鹿股份股份总数的 2.97%，减持后持有飞鹿股份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4.27%。在持股比例下降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飞鹿股份股份。		0.00	董事会对此表示关注，请上市公司股东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高端人才或团队，稳定和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

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决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3、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6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4、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5、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2元/股，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承租3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合同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1	飞鹿涂装	飞鹿股份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2026年3月31日	90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5478号
2	广州飞鹿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花都区建设北路149号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院内	2020年6月30日	149+103.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22868
3	飞鹿股份	沈晓玲	上海市静安区太阳山路188弄	2022年9月17日	83.66+83.66	沪房地闸字(2015)第003868号、沪房地闸字(2015)第003954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4,000	2019 年 01 月 23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6,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6,000	2019 年 10 月 0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6,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55%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相关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相关情况

注：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宗旨，以“协和共生，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实现公司与环境和谐共赢，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维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的、充分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的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以积极开放的态度，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及时、全面、客观地传递公司

发展情况、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等。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快报等方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展开交流互动，解答和说明投资者的疑问和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待了公司的投资者达数百次咨询，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行综合治理，改进员工职业健康与工作条件，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尊重和维护员工的权益，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享有法定节假日、员工体检等福利，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满意度；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丰富多彩的福利政策，除日常薪资之外，为员工提供免费工作餐、通讯交通补贴、新产品开发奖、项目奖等形式化多样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福利，努力实现员工物资和精神的双丰收。培养员工主人翁思想，鼓励员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充分挖掘员工的潜能；同时重视员工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见并满足客户各种实质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一体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及时履行合同，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环保与节能优先的原则，持续开展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力求环保、节能，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选择新材料等措施，在确保产品质量、美观性的同时努力将三废、能耗降至最低，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设施的基础上，鼓励全员节能，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耗用。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慈善活动和福利事业，持续开展爱心捐款、助学扶贫等活动，为社会公益事业献上一份真情，较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扶贫工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扶贫助困工作是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国梦的根本要求。飞鹿股份不忘初心，回报社会，对于需要帮助的人积极伸出援手。公司关爱贫困家庭的残障人士，在2019年为93位残疾人士提供工作岗位，增加其就业本领，使他们能够自主的生活在现代社会。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70.7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270.7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人数	人	95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各类慈善机构等募捐方的号召，践行社会责任，共创美好家园。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0.96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11 吨/全年	/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87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589 吨/全年	/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6.88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423 吨/年	/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1	锅炉房	3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0.007 吨/年	0.45 吨/年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	1	锅炉房	114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0.406 吨/年	0.87 吨/年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管道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0.3355 吨/全年	2.1 吨/年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管道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0.005 吨/年	0.09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完成更新改造之后，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废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境主管部门获得备案登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的要求，本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进行4次各项常规指标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对重要环境因素及一般环境因素实现了有效控制，在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管理方面严格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规范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与低碳发展理念，注重过程控制，其中锅炉由燃油锅炉改用了清洁能源的天然气锅炉，削减了污染。今后我公司将深化管理，不断持续改进，努力创建成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注1：根据2019年12月27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及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二氧化硫的年许可排放量为0.45吨。经污染防治设施的更新改造，公司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已控制得极低。

注2：根据2019年12月27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及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氮氧化物的年许可排放量为0.87吨。经污染防治设施的更新改造，公司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得很好。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湖南耐渗有关事项

在与湖南耐渗原股东充分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明确交割、应收款项、承诺等相关条款的实施，公司与湖南耐渗原股东分别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5月22日签署补充协议。鉴于湖南耐渗达到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交易价款（湖南耐渗就其目前占有、使用的土地与国土部门依法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产权证书、湖南耐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第四期交易价款（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的支付条件，公司按期如约支付了第三期、第四期交易价款。

2、回购股份事项

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2月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操作，并于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司2019年3月4日、4月3日、5月6日、6月3日、7月1日、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最高成交价为1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59（不含交易费用）。详情可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3、可转债事项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34）。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4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内提及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开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000万、更名为“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新增经营范围。2019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更名并新增经营范围的操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38,121	39.18%	0	0	0	838,326	838,326	48,476,447	39.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7,638,121	39.18%	0	0	0	838,326	838,326	48,476,447	39.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638,121	39.18%	0	0	0	838,326	838,326	48,476,447	39.8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61,879	60.82%	0	0	0	-838,326	-838,326	73,123,553	60.13%
1、人民币普通股	73,961,879	60.82%	0	0	0	-838,326	-838,326	73,123,553	6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1,600,000	100.00%	0	0	0	0	0	121,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股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以2019年6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使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增加147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147万股。

2、高管锁定股的变动：报告期内，根据董监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公司现任董监高、类高管人员及部分已离任董监高所持股份进行解除限售或锁定，导致限售股份变动。根据中登结算的数据显示，高管锁定股减少631,674股。使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631,6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加631,67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6月24日召开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股于2019年7月4日直接记入34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分别于2019年3月4日、4月3日、5月6日、6月3日、7月1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1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周迪武	812,784	0	196,284	616,500	类高管锁定股	按类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彭时贵	262,065	0	262,065	0	/	2019年1月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2019年7月锁定股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何晓锋	3,503,195	0	74	3,503,12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范国栋	504,000	150,000	0	654,000	高管锁定股 504,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董振敏	304,859	50,000	13,201	341,658	类高管锁定股 291,658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 股	按类高管锁定股份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付业新	341,752	50,000	77,700	314,052	类高管锁定股 264,052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 股	按类高管锁定股份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肖祥湘	124,500	0	31,125	93,375	类高管锁定股	按类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陈佳	131,444	0	1	131,44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刘雄鹰	3,417,525	1	0	3,417,526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文纯忠	395,530	0	51,225	344,305	类高管锁定股	按类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其余 31 名股权激励授予对象	0	1,220,000	0	1,2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合计	9,797,654	1,470,001	631,675	10,635,9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3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47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36%	30,841,235	0	30,841,235	0	质押	6,000,00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3.03%	3,685,701	-871000	3,417,526	268,175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577,960	-3109500	0	3,577,960		
何晓锋	境内自然人	2.89%	3,517,828	-1153000	3,503,121	14,707		
彭龙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800,693	-900000	2,775,520	25,173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160,343	0	0	2,160,343		
章卫卿	境内自然人	1.76%	2,138,144	0	2,138,144	0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1.67%	2,032,992	0	2,032,992	0		
肖启厚	境内自然人	1.40%	1,700,076	-53900	0	1,700,076		
郭跃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285,305	-223320	0	1,285,30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章卫卿为章卫国之妹，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960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343	人民币普通股	2,160,343
肖启厚	1,7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76
郭跃华	1,285,305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05
周刚	1,056,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01
黄榕勋	1,0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600
唐赞	962,692	人民币普通股	962,692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张懿宁	853,894	人民币普通股	853,894
沈向红	821,341	人民币普通股	821,3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卫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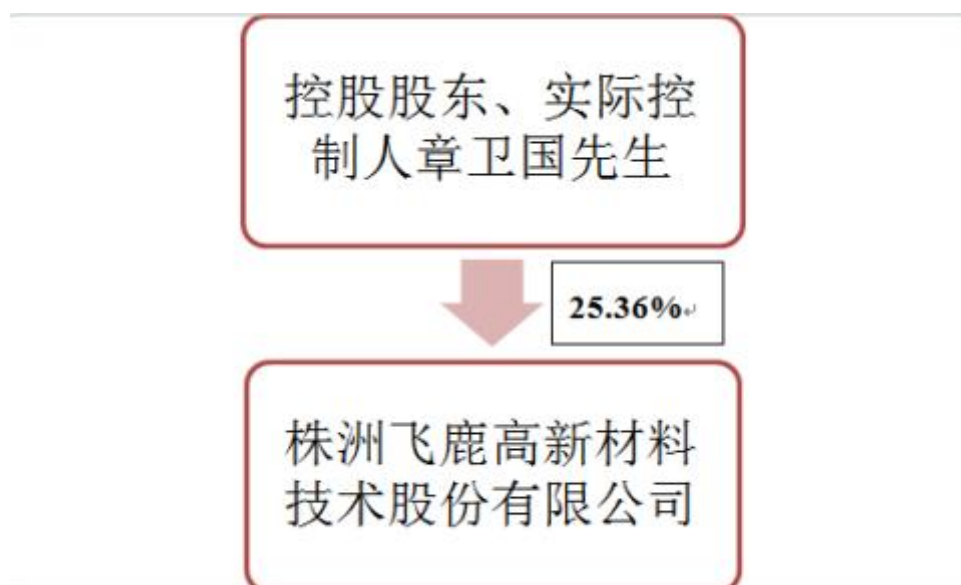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卫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帅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5日	70,102	0	14,999	0	55,103
刘雄鹰	执行总裁	现任	男	45	2012年04月25日	2021年05月15日	4,556,701	0	871,000	0	3,685,701
何晓锋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2年04月25日	2021年05月15日	4,670,828	0	1,153,000	0	3,517,828
彭龙生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2年04月25日	2021年05月15日	3,700,693	0	900,000	0	2,800,693
范国栋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27日	2021年05月15日	672,000	0	0	150,000	822,000
合计	--	--	--	--	--	--	13,670,324	0	2,938,999	150,000	10,881,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国栋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5月17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何晓锋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5月17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范国栋	副总裁	解聘	2019年05月17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何晓锋	副总裁	解聘	2019年05月17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章卫国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17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株洲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车辆厂助理工程师、株洲八达计算机公司经理、工程师，株洲赛福特车辆配件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在飞鹿股份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飞鹿涂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飞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子公司湖南耐渗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上铁芜湖监事会主席。

范国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长沙飞鹿执行董事。

周艺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3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部高级顾问；2013年至今，任北京熠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任苏州七溪亦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4）董事；现任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原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诊断试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5）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潘红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2年在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7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博士学位；2013年1月至12月赴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研究；2015年5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兼任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建忠先生，1975年9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美国化学会期刊Biomacromolecules顾问编委，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分会委员，上海市侨联委员，杨浦区侨联副主席，同济大学侨联主席。1994-1998年，在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获学士学位；1998-2001年，在东北石油大学，有机化学，获硕士学位；2001-2004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2005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化学，博士后；2005-2006年，在德国开姆尼茨工业大学，物理化学，洪堡学者；2006-2008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生物医药高分子材料，博士后；2008-2010年，在英国剑桥大学，高分子化学，博士后。2010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特聘专家，教授委员会副主任，高分子材料系主任；2013年至今，任南京青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双聘教授、博导；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佳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在株洲中等职业中专任教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1月，在湖南广电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秘书、营销经理、主任管理师、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常务副主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帅先生，1982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03月至2006年03月，任广东中成化工H

分厂分析中心主任；2006年04月至2007年08月，任株洲丹石精细化工质检部主任；2007年0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员、工艺主管、生产管理部经理、本部工厂经理、监事。

李珍香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人事管理员、行政人事主管、主任管理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雄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历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员、副经理、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任金属防护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4月至今，历任子公司湖南耐渗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彭龙生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车辆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株洲车辆厂一组装分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涂装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曾任子公司飞鹿涂装董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子公司飞鹿工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晓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裁、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兼任子公司飞鹿涂装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广州飞鹿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参股子公司博杨新材料董事。

韩驭安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信息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子公司长沙飞鹿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艺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1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卫国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章卫国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7月	2022年07月04日	否

			04 日	日	
范国栋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否
刘雄鹰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1 月 25 日	2021 年 04 月 18 日	否
彭龙生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是
彭龙生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是
何晓锋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否
何晓锋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否
韩驭安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否
周艺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否
周艺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 年 02 月 24 日		否
周艺	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周艺	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 年 02 月 14 日		否
周艺	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否
周艺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是
周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2 月 07 日	是
周艺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08 日	否
周艺	北京亦庄国际诊断试剂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否
周艺	苏州七溪亦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否
周艺	北京熠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否

			29 日		
潘红波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是
潘红波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是
潘红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杜建忠	同济大学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特聘专家、双聘教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杜建忠	南京青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按照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二）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三）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合计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226.51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章卫国	董事长兼总裁	男	54	现任	45.08	否
范国栋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男	42	现任	33.16	否
周艺	董事	女	37	现任	0	否
潘红波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6.8	否

杜建忠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8	否
陈佳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现任	15.19	否
刘帅	监事	男	37	现任	14.42	否
李珍香	监事	女	30	现任	14.65	否
刘雄鹰	执行总裁	男	45	现任	19.57	否
何晓锋	高级副总裁	男	41	现任	28.22	否
彭龙生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22.77	否
韩驭安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9.85	否
合计	--	--	--	--	226.5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范国栋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0	0	0	10.67	0	0	150,000	5.92	150,000
合计	--	0	0	--	--	0	0	150,000	--	15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3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8
合计	4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18
专科	68
高中（含中专）	123
初中	132
合计	457

2、薪酬政策

1、公司任职人员按其岗位、职务及能力评估，根据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领取工资，并以“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构建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2、激励性原则。建立以结果导向和过程控制相结合激励机制，在完成年度目标的基础上，每年公司各层人员平均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做适当调整，同时，员工薪酬随个人绩效变化而变化，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3、市场竞争力导向原则。强调薪酬竞争力，有效吸引高素质人才，达到通用人才薪酬水平在本地区有竞争力，骨干人才薪酬水平在全国同行业有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完善和优化培训机制，加大培训投入，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重点开展了对销售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一方面引入外部的资深企业培训师进行课程讲授，另一方面广泛利用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经验优势，不断挖掘内部讲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进一步梳理、建立关键人才的课程体系，培养并利用内部讲师资源，积极营造学习型氛围，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人才实力。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自2017年6月13日上市以来，公司又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通过以上一系列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和成熟：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在每次股东大会时出席并见证，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享有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财产、财务、业务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没有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等方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

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的获得信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依法运作，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总裁办公室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生产系统、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商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42%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7%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54%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36%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红波	11	3	8	0	0	否	4
杜建忠	11	2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且均得到公司的采纳。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

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对收购湖南耐渗签署补充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更名并新增经营范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岗级结合绩效考核结果采用年薪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考核奖励）确定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年度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②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③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②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③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②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③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认定标准：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0.5\%$。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leq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0SZA3009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杨帆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0SZA3009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鹿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飞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3；六、32所述，飞鹿股份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9,893.47万元，包括涂料及卷材产品销售、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三种类型。 由于收入是飞鹿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类别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属于财务报表重要项目，且属于特别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2. 根据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产量与销量匹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对截止日前后的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收入计入正确的期间； 4. 核对涂装一体化、及涂装施工项目合同、结算单据及收款单据，确认涂装一体化收入、涂装施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对重大的、新增的客户当期发生额及年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1.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飞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6；六、11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飞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2,995.66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依赖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的未来收入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作出判断和估计，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为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流程和控制；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5.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6. 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1. 其他信息

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鹿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鹿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飞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24,411.01	156,707,78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05,089.88	36,286,855.14
应收账款	317,258,272.83	262,595,406.48
应收款项融资	17,437,002.81	
预付款项	6,399,652.31	14,636,82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30,511.35	33,455,13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758,117.56	89,921,35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8,528.34	2,930,518.84
流动资产合计	655,911,586.09	596,533,88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28,410.30	1,545,97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489,038.54	70,889,380.75
在建工程	30,505,029.19	89,586,05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516,435.32	39,129,319.69
开发支出		
商誉	29,956,626.10	29,956,626.10
长期待摊费用	2,341,505.78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8,178.88	6,570,29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3,018.92	16,017,7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38,243.03	254,282,739.79
资产总计	1,012,349,829.12	850,816,62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600,000.00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74,706.50	
应付账款	162,894,005.91	112,168,559.83
预收款项	1,464,801.15	1,831,887.2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1,518.23	3,654,587.83
应交税费	6,038,737.46	4,518,055.62
其他应付款	18,120,312.23	58,384,42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01,750.79	6,588,791.51
流动负债合计	547,295,832.27	382,146,30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79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411.33	2,720,47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8,411.33	7,511,479.84
负债合计	555,054,243.60	389,657,78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57,422.67	158,334,494.20
减：库存股	13,694,782.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4,783.88	3,149,300.81
盈余公积	20,735,901.70	19,374,84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855,565.93	155,089,4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28,891.78	457,548,039.31
少数股东权益	4,566,693.74	3,610,79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95,585.52	461,158,8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349,829.12	850,816,625.02

法定代表人：章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99,387.72	149,814,74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36,107.63	35,801,855.14
应收账款	241,054,415.55	189,220,627.30
应收款项融资	16,207,002.81	
预付款项	1,103,838.96	11,758,545.44
其他应收款	43,484,776.32	51,935,37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395,446.22	60,583,03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283.55	2,643,919.60
流动资产合计	493,772,258.76	501,758,111.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815,954.77	93,233,51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11,482.46	53,347,625.97
在建工程	12,491,936.98	89,501,05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24,575.69	24,471,102.59
开发支出		
商誉	16,038,578.66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2,341,505.78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613.85	5,032,47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3,018.92	16,017,7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011,667.11	298,229,442.96
资产总计	925,783,925.87	799,987,5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0.00	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74,706.50	
应付账款	136,737,456.53	94,125,670.28
预收款项	448,271.25	648,521.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33,459.28	2,406,899.00
应交税费	1,223,145.75	367,133.22
其他应付款	19,901,350.22	58,935,76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281,750.79	6,288,791.51
流动负债合计	495,300,140.32	357,772,77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79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762.87	299,97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6,762.87	5,090,971.95
负债合计	501,066,903.19	362,863,75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190,059.68	158,267,131.21
减：库存股	13,694,782.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4,783.88	3,149,300.81
盈余公积	20,735,901.70	19,374,842.73
未分配利润	140,911,059.82	134,732,52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7,022.68	437,123,80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783,925.87	799,987,554.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934,677.26	383,398,045.74
其中：营业收入	498,934,677.26	383,398,04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337,035.85	356,512,446.98
其中：营业成本	373,422,939.04	282,321,90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6,858.65	2,414,972.94
销售费用	36,080,200.37	27,925,244.86
管理费用	39,655,528.13	22,850,111.53
研发费用	15,110,095.78	13,936,725.80
财务费用	15,701,413.88	7,063,488.20
其中：利息费用	11,592,504.90	6,553,470.49
利息收入	210,427.94	278,719.20
加：其他收益	14,100,069.85	9,520,06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59.74	250,85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559.74	-454,02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1,11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876.54	-7,449,87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5.78	-2,61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96,381.04	29,204,020.05
加：营业外收入	273,883.93	1,371,997.95
减：营业外支出	524,516.65	513,28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5,748.32	30,062,731.52
减：所得税费用	3,841,630.53	3,593,70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4,117.79	26,469,03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4,117.79	26,469,031.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8,223.33	25,274,381.41
2.少数股东损益	1,705,894.46	1,194,64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04,117.79	26,469,0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98,223.33	25,274,38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894.46	1,194,649.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5	0.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5	0.2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章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963,823.94	272,493,973.36
减：营业成本	269,527,858.86	213,391,540.20
税金及附加	1,345,776.58	1,165,582.37
销售费用	22,112,772.70	19,533,390.15
管理费用	27,859,024.84	15,479,248.67
研发费用	10,959,525.71	9,600,295.26
财务费用	13,066,338.89	6,339,402.69
其中：利息费用	10,967,376.24	6,542,819.89
利息收入	1,373,783.69	263,143.72
加：其他收益	8,665,069.85	9,520,06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440.26	250,85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559.74	-454,02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7,40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252.84	-5,886,66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58	-2,61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7,893.50	10,866,148.06
加：营业外收入	263,502.93	1,256,338.25
减：营业外支出	460,245.22	319,9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1,151.21	11,802,506.31
减：所得税费用	1,500,561.53	644,41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0,589.68	11,158,09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0,589.68	11,158,09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10,589.68	11,158,094.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192,985.69	330,872,49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4,869.85	6,815,16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7,870.78	20,914,1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35,726.32	358,601,82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55,230.84	260,296,01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0,533.76	35,266,82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2,224.81	28,577,64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4,738.06	67,165,2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92,727.47	391,305,7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2,998.85	-32,703,90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88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63,724,88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55,439.34	67,307,32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77,757.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5,439.34	159,085,08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23,439.34	-95,360,1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42.62	7,69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71,042.62	202,69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57,428.78	9,521,45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7,119.97	3,784,1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44,548.75	59,305,6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493.87	143,392,88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053.38	15,328,78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9,771.02	113,820,9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14,089.91	244,937,35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4,869.85	6,815,16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5,287.21	27,110,7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14,246.97	278,863,24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39,134.09	175,276,81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4,492.84	30,503,92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7,702.26	11,242,77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27,630.03	94,870,5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78,959.22	311,894,0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5,287.75	-33,030,84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854,88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00.00	63,874,88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7,187.30	63,486,4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0	94,527,59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47,187.30	158,014,0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5,187.30	-94,139,13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978.28	7,69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23,378.28	202,69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7,058.40	9,521,4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7,119.97	2,256,55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04,178.37	57,778,0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800.09	144,920,48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10,699.64	17,750,4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47,725.66	107,497,2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7,026.02	125,247,725.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21,600,000.00				158,334,494.20			3,149,300.81	19,374,842.73		155,089,401.57		457,548,039.31	3,610,799.28	461,158,838.5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21,6 00,00 0.00				158,33 4,494. 20			3,149, 300.81	19,374 ,842.7 3		155,08 9,401. 57		457,54 8,039. 31	3,610, 799.28	461,15 8,838. 5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77, 071.53	13,694 ,782.4 0		-2,174, 516.93	1,361, 058.97		13,766 ,164.3 6		-4,819, 147.53	955,89 4.46	-3,863, 253.0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1,198 ,223.3 3		21,198 ,223.3 3	1,705, 894.46	22,904 ,117.7 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4,077, 071.53	13,694 ,782.4 0							-17,77 1,853. 93		-17,77 1,853. 93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077, 071.53								-4,077, 071.53		-4,077, 071.53
4. 其他						13,694 ,782.4 0							-13,69 4,782. 40		-13,69 4,782. 40
(三)利润分配									1,361, 058.97		-7,432, 058.97		-6,071, 000.00	-750,0 00.00	-6,821, 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1,361, 058.97		-1,361, 058.97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6,071, 000.00		-6,071, 000.00	-750,0 00.00	-6,821, 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74,516.93					-2,174,516.93		-2,174,516.93
1. 本期提取								3,062,469.84					3,062,469.84		3,062,469.84
2. 本期使用								-5,236,986.77					-5,236,986.77		-5,236,986.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00.00				154,257,422.67	13,694,782.40		974,783.88	20,735,901.70		168,855,565.93		452,728,891.78	4,566,693.74	457,295,585.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203,867,131.21			5,233,523.15	18,259,033.29		134,730,829.60		438,090,517.25	4,011,1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6,00 0,000 .00			203,86 7,131. 21			5,233, 523.15	18,259 ,033.2 9		134,73 0,829. 60		438,09 0,517. 25	4,011,1 04.97	442,101 ,622.2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5,60 0,000 .00			-45,53 2,637. 01			-2,084, 222.34	1,115, 809.44		20,358 ,571.9 7		19,457 ,522.0 6	-400,30 5.69	19,057, 216.3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5,274 ,381.4 1		25,274 ,381.4 1	1,194,6 49.60	26,469, 031.0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115, 809.44		-4,915, 809.44		-3,800, 000.00		-3,80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1,115, 809.44		-1,115, 809.44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800, 000.00		-3,800, 000.00		-3,800, 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45,60			-45,60										

权益内部结转	0,000.00				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600,000.00				-45,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4,222.34				-2,084,222.34		-2,084,222.34	
1. 本期提取							2,961,066.24				2,961,066.24		2,961,066.24	
2. 本期使用							-5,045,288.58				-5,045,288.58		-5,045,288.58	
（六）其他					67,362.99						67,362.99	-1,594,955.29	-1,527,592.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00,000.00				158,334,494.20		3,149,300.81	19,374,842.73		155,089,401.57	457,548,039.31	3,610,799.28	461,158,838.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00,000.00				158,267,131.21			3,149,300.81	19,374,842.73	134,732,529.11		437,123,8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00,000.00				158,267,131.21			3,149,300.81	19,374,842.73	134,732,529.11		437,123,8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7,071.53	13,694,782.40		-2,174,516.93	1,361,058.97	6,178,530.71		-12,406,7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0,589.68		13,610,58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7,071.53	13,694,782.40						-17,771,853.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7,071.53							-4,077,071.53
4．其他						13,694,782.40						-13,694,782.40
（三）利润分配									1,361,058.97	-7,432,058.97		-6,07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1,058.97	-1,361,058.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1,000.00		-6,071,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74,516.93				-2,174,516.93
1. 本期提取								3,062,469.84				3,062,469.84
2. 本期使用								-5,236,986.77				-5,236,986.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00,000.00				154,190,059.68	13,694,782.40		974,783.88	20,735,901.70	140,911,059.82		424,717,022.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76,000 ,000.0 0				203,867 ,131.21			5,233,523 .15	18,259, 033.29	128,490,2 44.12		431,849,93 1.7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76,000 ,000.0 0				203,867 ,131.21			5,233,523 .15	18,259, 033.29	128,490,2 44.12		431,849,93 1.77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45,600 ,000.0				-45,600,			-2,084,22	1,115,8	6,242,284		5,273,872.0

“—”号填列)	0				000.00			2.34	09.44	.99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58,094.43		11,158,09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5,809.44	-4,915,809.44		-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5,809.44	-1,115,809.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600,000.00				-45,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600,000.00				-45,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4,222.34				-2,084,222.34
1. 本期提取								2,961,066.24				2,961,066.24
2. 本期使用								-5,045,288.58				-5,045,288.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00,000.00				158,267,131.21			3,149,300.81	19,374,842.73	134,732,529.11		437,123,803.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有限公司）2012年4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飞鹿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并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私营登记字[2012]第11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于2012年4月26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0052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656224696。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2,160万元，法人代表：章卫国，本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2017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万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21,6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121,600,000.00元，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明细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其中：个人限售股	48,476,447.00	39.87
	小计	48,476,447.00	39.87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3,123,553.00	60.13
	小计	73,123,553.00	60.13
三、	股份总数	121,6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及销售（限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下设投融资管理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与监察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总裁（执行总裁下设营销大项目委员会）、总裁下有总裁办公室、会计信息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应用中心、市场信息管理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事业部、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轨道工务事业部、新能源装备与重防腐事业部、供应物流管理部、安环装备综合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工程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

与涂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铁路涂料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公司）和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公司）等四家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安全生产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一致，不涉及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年无重分类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

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票据

参照附注五、1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2、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不同组合的确定情况：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
- 2)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不同组合的确定情况：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

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防腐涂料销售、防水涂料销售、其他产品销售）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产品签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腐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产品验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自行或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的检验合格单、且已发货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水涂料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包括：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1）涂料涂装一体化：既销售本集团产品，同时又为客户提供该产品的涂装劳务，与客户签订的是一份业务合同，并未分开涂料销售和涂装劳务。在涂料涂装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且涂装一体化项目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涂装施工：仅为客户提供涂料的涂装施工服务，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验收确认单据的金额。

40、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专项资金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集团安全生产费以公司上年度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00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

会 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附注“五、44.(3)”。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调整财务报表格式,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调整详见本附注“五、44(4)2)”。

(3) 2019 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882,261.62	-	-298,882,261.62
应收票据	-	21,849,733.23	21,849,733.23
应收账款	-	262,595,406.48	262,595,406.48
应收款项融资	-	14,437,121.91	14,437,121.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168,559.83	-	-112,168,559.83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2,168,559.83	112,168,559.83
其他流动负债	6,588,791.51	6,486,791.51	-102,000.00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893,000.00	102,00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详见本附注“四、30.(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022,482.44	-	-225,022,482.44
应收票据	-	21,564,733.23	21,564,733.23
应收账款	-	189,220,627.30	189,220,627.30
应收款项融资	-	14,237,121.91	14,237,121.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125,670.28	-	-94,125,670.28

应付账款		94,125,670.28	94,125,670.28
其他流动负债	6,288,791.51	6,186,791.51	-102,000.00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893,000.00	102,000.00

(4)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存在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列示的账面 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882,261.62	-298,882,261.62	-
应收票据	-	21,849,733.23	21,849,733.23
应收账款	-	262,595,406.48	262,595,406.48
应收款项融资	-	14,437,121.91	14,437,121.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168,559.83	-112,168,559.83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2,168,559.83	112,168,559.83

母公司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列示的账面 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022,482.44	-225,022,482.44	-
应收票据	-	21,564,733.23	21,564,733.23
应收账款	-	189,220,627.30	189,220,627.30
应收款项融资	-	14,237,121.91	14,237,121.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125,670.28	-94,125,670.28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94,125,670.28	94,125,670.28

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上年合并及母公司的损益表的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07,780.24	156,707,78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86,855.14	21,849,733.23	
应收账款	262,595,406.48	262,595,406.48	
应收款项融资		14,437,121.91	
预付款项	14,636,826.27	14,636,82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55,138.55	33,455,13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921,359.71	89,921,35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0,518.84	2,930,518.84	
流动资产合计	596,533,88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5,970.04	1,545,97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89,380.75	70,889,380.75	
在建工程	89,586,055.01	89,586,05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129,319.69		
开发支出			
商誉	29,956,626.10		
长期待摊费用	587,378.65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0,292.79	6,570,29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7,716.76	16,017,7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282,739.79		
资产总计	850,816,62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168,559.83	112,168,559.83	
预收款项	1,831,887.22	1,831,887.2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4,587.83	3,654,587.83	
应交税费	4,518,055.62	4,518,055.62	
其他应付款	58,384,424.58	58,384,42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88,791.51	6,486,791.51	
流动负债合计	382,146,30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89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0,479.84	2,720,47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479.84		
负债合计	389,657,78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334,494.20	158,334,49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49,300.81	3,149,300.81	
盈余公积	19,374,842.73	19,374,84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089,401.57	155,089,4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48,039.31		
少数股东权益	3,610,79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158,8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16,625.0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814,74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01,855.14		
应收账款	189,220,627.30	189,220,627.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58,545.44		
其他应收款	51,935,377.64	51,935,37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583,03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3,919.60		

流动资产合计	501,758,111.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33,514.51	93,233,51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47,625.97		
在建工程	89,501,05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71,102.59		
开发支出			
商誉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7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7,71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29,442.96		
资产总计	799,987,5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125,670.28		
预收款项	648,521.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06,899.00		
应交税费	367,133.22		
其他应付款	58,935,76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88,791.51		
流动负债合计	357,772,77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97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971.95		
负债合计	362,863,75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267,13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49,300.81		
盈余公积	19,374,842.73		
未分配利润	134,732,52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23,80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987,554.70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9%、10%、13%、16%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8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25%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023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子公司湖南耐渗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543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并于2018年12月3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120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重新认定一次，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湖南耐渗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

摊销。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优惠。

（3）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经化学工业乳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文件减征消费税的规定，可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4）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湘政发[2003]14号规定，享受当年度暂免征房产税优惠；根据《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税务局[88]国税地字第015号）规定，本公司工厂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其他货币资金	48,428,586.61	27,558,009.22
合计	183,624,411.01	156,707,780.2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48,428,586.61元，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995,299.32	22,999,719.19
坏账准备	-1,590,209.44	-1,149,985.96
合计	18,405,089.88	21,849,733.2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995,299.32	100.00%	1,590,209.44	7.95%	18,405,089.88	22,999,719.19	100.00%	1,149,985.96	5.00%	21,849,733.2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995,299.32	100.00%	1,590,209.44	7.95%	18,405,089.88	22,999,719.19	100.00%	1,149,985.96	5.00%	21,849,733.23
合计	19,995,299.32	100.00%	1,590,209.44	7.95%	18,405,089.88	22,999,719.19	100.00%	1,149,985.96	5.00%	21,849,733.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995,299.32	18,405,089.88	7.95%
合计	19,995,299.32	18,405,089.8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49,985.96			1,149,985.9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0,223.48			440,223.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90,209.44			1,590,209.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9,985.96	440,223.48				1,590,209.44
合计	1,149,985.96	440,223.48				1,590,20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3,501,408.00	7,783,846.36

合计	43,501,408.00	7,783,846.36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77,985.42	100.00%	35,219,712.59	9.99%	317,258,272.83	296,284,224.39	100.00%	33,688,817.91	11.37%	262,595,406.48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77,985.42	100.00%	35,219,712.59	9.99%	317,258,272.83	296,284,224.39	100.00%	33,688,817.91	11.37%	262,595,406.48
合计	352,477,985.42	100.00%	35,219,712.59	9.99%	317,258,272.83	296,284,224.39	100.00%	33,688,817.91	11.37%	262,595,406.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77,985.42	35,219,712.59	9.99%
合计	352,477,985.42	35,219,712.5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688,817.91			33,688,817.9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30,894.68			1,530,894.6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5,219,712.59			35,219,712.59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109,956.41
1 至 2 年	45,903,051.73
2 至 3 年	24,968,122.65
3 年以上	16,496,854.63
3 至 4 年	12,237,250.22
4 至 5 年	2,556,509.05
5 年以上	1,703,095.36
合计	352,477,985.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88,817.91	1,530,894.68				35,219,712.59
合计	33,688,817.91	1,530,894.68				35,219,71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525,315.32	7.81%	1,376,265.77
第二名	26,012,124.32	7.38%	1,618,727.06
第三名	22,036,364.54	6.25%	1,119,465.87
第四名	17,835,715.60	5.06%	1,046,923.15
第五名	9,601,000.00	2.72%	480,050.00
合计	103,010,519.78	29.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37,002.81	14,437,121.91
合计	17,437,002.81	14,437,121.9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融资款项本期增加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7,328.80	54.03%	9,595,684.06	65.56%
1 至 2 年	2,276,648.80	35.57%	4,271,542.21	29.18%
2 至 3 年	68,573.89	1.07%	592,910.00	4.05%
3 年以上	597,100.82	9.33%	176,690.00	1.21%
合计	6,399,652.31	--	14,636,826.2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17,860.93	1年以内	28.41
第二名	771,089.74	1-2年	12.05
第三名	620,504.00	1-2年	9.70
第四名	290,000.00	1年以内	4.53
	230,000.00	1-2年	3.59
第五名	45,876.84	1-2年	0.72
	388,890.00	2-3年	6.08
合计	4,164,221.51	-	65.0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630,511.35	33,455,138.55
合计	19,630,511.35	33,455,138.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600,980.04	19,926,416.49
湖南耐渗前股东个人借款	2,189,008.52	5,736,539.17
单位往来		4,069,711.34

备用金	912,395.60	1,908,181.36
代垫款项	41,966.60	637,585.31
关联方往来		172,605.94
押金	585,570.02	136,855.80
其他	300,590.57	867,243.14
合计	19,630,511.35	33,455,138.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3,492.38
1 至 2 年	11,648,257.47
2 至 3 年	760,106.76
3 年以上	1,498,654.74
3 至 4 年	690,994.74

4 至 5 年	584,100.00
5 年以上	223,560.00
合计	19,630,511.3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750,000.00	1-2 年	19.10%	
第二名	保证金	2,774,490.04	1-2 年	14.13%	
第三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0.19%	
第四名	个人借款	1,095,180.72	1-2 年	5.58%	
第五名	个人借款	290,020.74	1 年以内	1.48%	
第五名	个人借款	753,807.06	1-2 年	3.84%	
合计	--	10,663,498.56	--	54.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54,489.55	847,659.29	21,906,830.26	21,487,278.49	450,988.64	21,036,289.85
在产品	10,868,222.56	238,623.70	10,629,598.86	10,690,718.46		10,690,718.46
库存商品	31,915,718.07	699,517.34	31,216,200.73	25,965,382.95	714,933.58	25,250,449.37
发出商品	21,552,804.03		21,552,804.03	31,483,173.83		31,483,173.83
低值易耗品	1,775,687.73		1,775,687.73	1,460,728.20		1,460,728.20
委托加工物资	676,995.95		676,995.95			
合计	89,543,917.89	1,785,800.33	87,758,117.56	91,087,281.93	1,165,922.22	89,921,359.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988.64	795,741.57		399,070.92		847,659.29
在产品		238,623.70				238,623.70
库存商品	714,933.58	473,511.27		488,927.51		699,517.34
合计	1,165,922.22	1,507,876.54		887,998.43		1,785,800.3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0、合同资产

无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00,415.14	2,930,518.84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498,113.20	
合计	5,398,528.34	2,930,518.8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博杨 新材料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1,545,970 .04			-222,016. 11						1,323,953 .93	

上铁芜湖 高新材料 技术有限 公司		9,800,000 .00		4,456.37						9,804,456 .37	
小计	1,545,970 .04	9,800,000 .00								11,128,41 0.30	
合计	1,545,970 .04	9,800,000 .00		-217,559. 74						11,128,41 0.3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489,038.54	70,889,380.75

合计	183,489,038.54	70,889,380.75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746,734.57	70,067,159.45	3,161,920.48	4,351,350.01	125,327,16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23,440.80	12,407,915.88	438,877.94	3,578,416.37	125,648,650.99
(1) 购置	382,604.17	8,188,779.63	438,877.94	616,036.41	9,626,298.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840,836.63	4,219,136.25		2,962,379.96	116,022,352.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6,027.60	28,547.00	484,574.60
(1) 处置或报废			456,027.60	28,547.00	484,574.60
4.期末余额	156,970,175.37	82,475,075.33	3,144,770.82	7,901,219.38	250,491,240.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66,746.50	35,748,914.47	2,338,724.33	3,483,398.46	54,437,783.76
2.本期增加金额	6,200,182.02	5,350,292.89	265,440.52	1,196,301.99	13,012,217.42
(1) 计提	6,200,182.02	5,350,292.89	265,440.52	1,196,301.99	13,012,217.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8,863.97	18,934.85	447,798.82
(1) 处置或报废			428,863.97	18,934.85	447,798.82
4.期末余额	19,066,928.52	41,099,207.36	2,175,300.88	4,660,765.60	67,002,20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903,246.85	41,375,867.97	969,469.94	3,240,453.78	183,489,038.54
2.期初账面价值	34,879,988.07	34,318,244.98	823,196.15	867,951.55	70,889,380.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年末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505,029.19	89,586,055.01
合计	30,505,029.19	89,586,055.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82,073,864.82		82,073,864.82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0,119,434.19		10,119,434.19	7,206,812.83		7,206,812.83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8,013,092.21		18,013,092.21			
醇酸改水性货车线技改工程	1,488,000.00		1,488,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884,502.79		884,502.79	305,377.36		305,377.36
合计	30,505,029.19		30,505,029.19	89,586,055.01		89,586,055.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06,789,305.81	82,073,864.82	24,706,056.10	106,779,920.92		0.00	100.00%	100.00%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29,880,000.00	7,206,812.83	2,912,621.36			10,119,434.19	33.87%	33.87%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22,813,152.00		18,013,092.21			18,013,092.21	14.67%	14.67%				
醇酸改水性货车线技改工程	1,860,000.00		1,488,000.00			1,488,000.00	80.00%	80.00%				
厂区美化、亮化	7,941,738.18		8,594,495.20	8,594,495.20			100.00%	100.00%				

及办公楼装饰 装修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949,566.00	305,377.36	1,387,439.51	647,936.72	160,377.36	884,502.79	93.15%	93.15%				
合计	270,233,761.99	89,586,055.01	57,101,704.38	116,022,352.84	160,377.36	30,505,029.1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计算机软件	技术使用权	专利技术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93,042.99			2,625,800.00	1,612,543.16	577,358.48	1,413,324.81	7,710,000.00	44,232,069.4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18,915.00				364,711.66				21,483,626.66
(1) 购置	21,118,915.00				364,711.66				21,483,626.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8,027.00								958,027.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453,930.99			2,625,800.00	1,977,254.82	577,358.48	1,413,324.81	7,710,000.00	64,757,669.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66,371.80			344,815.77	463,626.65	247,980.56	308,954.97	771,000.00	5,102,749.75
2.本期增加金额	794,857.39			262,579.96	175,644.16	55,520.40	78,882.12	771,000.00	2,138,484.03
(1) 计提	794,857.39			262,579.96	175,644.16	55,520.40	78,882.12	771,000.00	2,138,484.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61,229.19			607,395.73	639,270.81	303,500.96	387,837.09	1,542,000.00	7,241,23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92,701.80			2,018,404.27	1,337,984.01	273,857.52	1,025,487.72	6,168,000.00	57,516,435.32
2.期初账面价值	27,326,671.19			2,280,984.23	1,148,916.51	329,377.92	1,104,369.84	6,939,000.00	39,129,319.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年末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购入非绝缘涂料 业务相关资产	16,038,578.66					16,038,578.66
收购湖南耐渗公 司	13,918,047.44					13,918,047.44
合计	29,956,626.10					29,956,626.1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2015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2,358.84万元的价格公开竞得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非绝缘涂料产业技术及其装备（不含厂房及固定设施、土地）、无形资产以及经双方协商的相关存货及债权债务。

本次收购构成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为24,531,936.00元，2015年2月28日进行实物交接，双方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12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实际交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493,357.34元(其中：存货为2,502,391.28元，机器设备为1,460,958.45元，应收款项为3,116,682.80元，无形资产为1,413,324.81元)，确认商誉16,038,578.66元。

2)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湖南耐渗公司原股东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8,80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购买湖南耐渗公司100%股权。2019年1月5日，公司与湖南耐渗公司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扣除截至交割日审计报告披露外的未计费用或应付未付等债务以及与湖南耐渗公司无关费用，合计1,000,047.83元，即收购对价调减至86,999,952.17元。

本次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为86,999,952.17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3,081,904.73元，确认商誉13,918,047.44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表：

项目	非绝缘涂料业务	湖南耐渗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1）	16,038,578.66	13,918,047.4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2）	-	-
商誉的账面价值（3）=（1）-（2）	16,038,578.66	13,918,047.4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4）	-	-
包含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3）+（4）	16,038,578.66	13,918,047.4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6）	1,727,690.19	40,457,992.0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7）=（5）+（6）	17,766,268.85	54,376,039.4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8）	19,281,721.97	56,345,243.45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9）=（7）-（8）	-	-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业务）于测试基准日的测试范围，是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非绝缘涂料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13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风电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湖南耐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33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预测基准日后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预测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预测基准日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④假设公司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变化。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⑤假设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持续享受现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非绝缘涂料业务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29%
湖南耐渗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79%

[注1] 非绝缘涂料业务

非绝缘涂料业务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风电配件加工及涂装、风电塔筒涂装、风电叶片涂装、涂料销售。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非绝缘涂料业务历史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重心，针对不同品项，对未来年度的销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非绝缘涂料业务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4%、3%、2%。

[注2]湖南耐渗公司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历史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重心，针对不同品项，对未来年度的销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湖南耐渗公司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44%、11%、8%、8%。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 非绝缘涂料业务

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13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风电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绝缘涂料业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7,766,268.85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9,281,721.97元。经测试，非绝缘涂料业务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2) 湖南耐渗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考核期	承诺金额（万元）	实现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18	1,200.00	1,308.17
2019	1,300.00	648.68

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233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耐渗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4,376,039.45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6,345,243.45元。经测试，湖南耐渗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咨询及委托代办服务费摊销	587,378.65	2,912,621.37	1,315,533.99		2,184,466.03
经营性租赁房屋装修费		235,559.63	78,519.88		157,039.75
合计	587,378.65	3,148,181.00	1,394,053.87		2,341,505.7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95,722.36	6,096,535.82	36,004,726.09	5,559,143.9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79,786.88	56,968.03	663,225.99	99,483.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431,166.88	814,675.03	6,077,766.49	911,664.97
合计	44,406,676.12	6,968,178.88	42,745,718.57	6,570,292.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77,656.38	1,991,648.46	16,136,719.26	2,420,507.8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505,085.82	975,762.87	1,999,812.99	299,971.95
合计	19,782,742.20	2,967,411.33	18,136,532.25	2,720,479.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8,178.88		6,570,29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411.33		2,720,479.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34,533,018.92	16,017,716.76
合计	34,533,018.92	16,017,716.76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94,600,000.00	175,000,000.00
合计	294,600,000.00	19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74,706.50	
合计	37,074,706.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8,578,856.92	84,395,326.00
设备款	11,598,309.81	13,559,280.85
劳务款	11,830,611.08	6,246,577.60
运输费	9,657,116.95	4,747,536.67
工程款	10,787,232.95	2,024,377.24
费用款	374,446.36	730,257.58
动能费	67,431.84	465,203.89
合计	162,894,005.91	112,168,559.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394,473.8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1,160,616.45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三	672,973.5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四	668,437.8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五	630,029.5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26,531.13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54,529.68	1,623,179.06
1 年以上	310,271.47	208,708.16

合计	1,464,801.15	1,831,887.2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8、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1,930.39	41,481,811.14	40,225,373.60	4,898,36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57.44	4,502,133.25	4,511,640.39	3,150.30
合计	3,654,587.83	45,983,944.39	44,737,013.99	4,901,518.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4,464.53	35,017,707.63	33,888,824.72	4,763,347.44
2、职工福利费		2,694,336.95	2,561,499.65	132,837.30
3、社会保险费	7,465.86	2,190,988.55	2,196,271.22	2,18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5.28	1,620,772.08	1,626,417.36	
工伤保险费	1,326.58	405,618.09	406,930.00	14.67
生育保险费	494.00	164,598.38	162,923.86	2,168.52
4、住房公积金		1,242,078.56	1,242,078.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699.45	336,699.45	
合计	3,641,930.39	41,481,811.14	40,225,373.60	4,898,367.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99.10	4,357,183.63	4,366,332.43	3,150.30
2、失业保险费	358.34	144,949.62	145,307.96	
合计	12,657.44	4,502,133.25	4,511,640.39	3,150.30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5,795.95	2,373,763.73
企业所得税	2,457,667.91	889,904.55
个人所得税	303,076.91	237,84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256.00	285,176.62
教育费附加	212,214.91	225,635.66
土地使用税	203,048.52	203,048.52
印花税	162,407.45	150,908.72
房产税	88,575.14	88,575.14
其他	73,694.67	63,202.03
合计	6,038,737.46	4,518,055.6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3,500.00	
其他应付款	18,046,812.23	58,384,424.58
合计	18,120,312.23	58,384,424.5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702,400.00	
股权投资款	6,788,836.90	56,999,952.17
工资代扣款	564,093.84	628,883.81
保证金	242,360.42	451,910.42
往来款		190,375.77
预计费用	1,263,725.19	
其他	485,395.88	113,302.41
合计	18,046,812.23	58,384,424.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水生（耐渗原股东）	3,054,976.61	股权收购款还剩一期未支付
何艳清（耐渗原股东）	2,036,651.07	股权收购款还剩一期未支付
顾杰（耐渗原股东）	1,697,209.23	股权收购款还剩一期未支付
合计	6,788,836.91	--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2,201,750.79	6,486,791.51
合计	22,201,750.79	6,486,791.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无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无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3,000.00		102,000.00	4,791,000.00	
合计	4,893,000.00		102,000.00	4,791,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493,000.00			102,000.00			3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4,400,000.00						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1)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获得了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元的财政拨款，用于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并形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征集2018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储备项目的通知”（湘经信【2018】27号），本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三旺树脂有限公

司)、科研机构(湖南大学)组建联合体,进行“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研发工作。经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49号)公示,该项目入选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本公司作为牵头企业获得下发的补助总额(500万)的88%即440万,其他各单位分别获得补助总额的3%,项目未结束,尚未开始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334,494.20	2,238,319.98	6,315,391.51	154,257,422.67
合计	158,334,494.20	2,238,319.98	6,315,391.51	154,257,42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2,238,319.98元,系本年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本年减少6,315,391.51元,系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的差额。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8,712,573.91	15,017,791.51	13,694,782.40
合计		28,712,573.91	15,017,791.51	13,694,78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年增加系本公司回购股票1,944,700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已首次授予34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70,000股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49,300.81	3,062,469.84	5,236,986.77	974,783.88
合计	3,149,300.81	3,062,469.84	5,236,986.77	974,783.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集团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年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五、43。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74,842.73	1,361,058.97		20,735,901.70
合计	19,374,842.73	1,361,058.97		20,735,901.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089,401.57	134,730,82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089,401.58	134,730,82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8,223.33	25,274,381.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1,058.97	1,115,809.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71,000.00	3,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55,565.93	155,089,40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416,486.82	370,243,258.53	382,557,765.83	281,618,546.77
其他业务	3,518,190.44	3,179,680.51	840,279.91	703,356.88
合计	498,934,677.26	373,422,939.04	383,398,045.74	282,321,903.65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832.28	1,152,582.16
教育费附加	868,927.98	885,078.32
印花税	223,322.88	266,134.74
其他	103,775.51	111,177.72
合计	2,366,858.65	2,414,972.9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612,019.66	9,601,554.76
差旅费	6,733,423.14	6,914,934.38
职工薪酬	6,869,840.20	6,538,485.11

招投标费	1,712,792.25	1,716,266.01
业务招待费	2,539,174.26	1,047,724.53
营销费用	1,341,126.36	974,000.00
办公费	342,745.16	354,270.55
其他	929,079.34	778,009.52
合计	36,080,200.37	27,925,244.8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2,111.30	9,943,828.82
折旧费	5,844,378.92	730,101.67
安全生产费	3,062,469.84	2,964,958.32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2,238,319.98	
差旅费	2,168,228.19	1,345,022.99
无形资产摊销	1,927,294.89	1,482,149.88
咨询费	1,879,373.92	1,033,827.23
业务招待费	1,585,098.05	828,808.46
办公费	778,387.69	666,725.14
审计费	768,272.58	586,285.40
董事会费	471,754.00	520,769.46
律师费	454,761.81	479,162.85
其他	4,615,076.96	2,268,471.31
合计	39,655,528.13	22,850,111.53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22,654.83	5,468,050.55
试验材料费	3,312,443.25	4,261,377.58
检验（测）费	1,825,730.29	1,574,240.41
差旅费	1,248,530.09	1,282,636.79
其他	2,300,737.32	1,350,420.47
合计	15,110,095.78	13,936,725.80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2,504.90	6,553,470.49
减：利息收入	210,427.94	278,719.20
加：手续费及其他	4,319,336.92	788,736.91
合计	15,701,413.88	7,063,488.2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6,894,869.85	6,815,163.33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产业扶持金	5,23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	1,000,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株科发【2019】45 号）	200,000.00	
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知识产权业务专项资金	104,000.00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工信款	100,000.00	
醴陵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支付 2019 年度上半年“四个十条”政策兑现以及 2018 年奖补	100,000.00	
省科技厅研发奖补 9.9 万元	99,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兑现企业（第二批）	90,000.00	
株洲市财政局见习补贴	63,2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科技局付成果转化后补款	60,000.00	
2019 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资补助核定	20,000.00	

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号）		
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转付长株潭示范建设第二批后补资金	4,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局 2018 年度区经济表彰（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3,000.00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款项	1,0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款		1,600,000.00
产品技术研究与开发		800,000.00
2018 年风电叶片用防护涂料体系中多元醇改性研究项目专项款材料费		202,897.98
合计	14,100,069.85	9,520,061.3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559.74	-454,029.96
理财收益		704,883.71
合计	-217,559.74	250,853.7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0,223.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0,894.68	
合计	-1,971,118.16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97,033.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07,876.54	-752,845.77
合计	-1,507,876.54	-7,449,879.62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75.78	-2,614.15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75.78	-2,614.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75.78	-2,614.15
合计	-4,775.78	-2,614.1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000.00	1,243,000.00	9,000.00
其他	264,883.93	128,997.95	264,883.93
合计	273,883.93	1,371,997.95	273,88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孙家湾镇付清退企业环境整治资金	醴陵市孙家湾镇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孙家湾先进单位表彰收入	醴陵市孙家湾镇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培育100家拟上市企业专项资金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	株洲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局稳岗补贴款	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1,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长株潭自创区专项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见习补贴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82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见习补贴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33,18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局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1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补助款	株洲市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054.06	349,200.00	56,054.06
非常损失（罚款支出）	179,476.55	139,445.25	179,476.55
其他	288,986.04	24,641.23	288,986.04
合计	524,516.65	513,286.48	524,516.65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2,585.13	4,435,15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954.60	-841,456.42
合计	3,841,630.53	3,593,700.5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45,748.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1,86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4,31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19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3,670.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84,433.5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82,368.92
其他调整	-1,650,601.33
所得税费用	3,841,630.5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23,057.19	7,543,000.00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17,879,321.40	11,651,511.28
利息收入	145,492.19	347,006.65
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		1,372,644.66
合计	26,147,870.78	20,914,162.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20,492,837.01	31,302,400.96
运输费	10,927,738.62	9,654,667.83
差旅费	11,860,451.58	9,622,175.99
咨询、审计及律师费	5,538,264.37	2,740,918.60
业务招待费	4,338,909.27	1,983,498.49

安全生产费	3,042,688.34	1,773,254.51
招标费	1,730,183.26	1,715,770.01
检测费	1,906,149.89	1,723,710.20
办公费	1,007,186.78	1,073,735.65
租赁费	325,202.20	129,835.64
会议费	586,891.75	100,276.46
广告宣传费	86,178.52	7,516.07
其他	5,982,056.47	5,337,481.07
合计	67,824,738.06	67,165,241.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到期	210,000.00	7,698,500.00
募投账户利息收入	47,664.34	
代派股利分配保证金	1,010,978.28	
合计	1,268,642.62	7,69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发行费用	943,396.23	519,959.75
承兑保证金	11,432,422.00	1,736,600.00
代派股利分配保证金	1,003,886.71	
回购普通股	20,010,173.91	
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42,597,241.12	1,527,592.30

合计	75,987,119.97	3,784,152.05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904,117.79	26,469,03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8,994.70	7,449,87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12,217.42	6,484,493.08
无形资产摊销	2,138,484.03	1,482,14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4,05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78	2,61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47,614.46	6,553,47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559.74	-250,85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86.09	-1,798,12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31.49	2,720,47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364.04	-39,831,03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6,492.40	-94,275,57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50,944.04	52,289,574.14
其他	2,238,3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2,998.85	-32,703,901.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49,771.02	113,820,98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053.38	15,328,789.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95,824.40	129,149,771.0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28,586.61	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949,887.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426,207.59	抵押借款
合计	185,804,682.01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6,894,869.85	其他收益	6,894,869.85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产业扶持金	5,236,000.00	其他收益	5,23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株科发【2019】45 号）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知识产权业务专项资金	104,000.00	其他收益	104,000.00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工信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醴陵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支付 2019 年度上半年“四个十条”政策兑现以及 2018 年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科技厅研发奖补 9.9 万元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兑现企业（第二批）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株洲市财政局见习补贴	63,200.00	其他收益	63,2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科技局付成果转化后补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9 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资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株洲市荷塘区科学技术局转付长株潭示范建设第二批后补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局 2018 年度区经济表彰（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款项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孙家湾镇付清退企业环境整治资金	8,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孙家湾镇先进单位表彰收入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涂装业	100.00%		新设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涂装业	50.00%		新设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收购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50.00%	1,705,894.46		4,566,693.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40,394,584.16	935,277.88	41,329,862.04	32,196,474.56	0.00	32,196,474.56	15,791,016.82	735,690.95	16,526,707.77	9,305,109.21	0.00	9,305,109.2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61,319,961.87	3,411,788.92	3,411,788.92	11,072,992.08	45,204,143.05	2,254,573.24	2,254,573.24	-3,525,566.1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未发生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的情况。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新材料技术服务	30.00%		权益法核算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新材料技术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飞鹿新材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128,410.30	1,545,97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7,559.74	-454,029.96
--综合收益总额	-217,559.74	-454,029.9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94,6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195,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涂料产品，因此受到此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3,010,519.78元，占2019年12月31日年末应收账款29.22%。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2,808万元，（2018年12月31日：13,107万元），为短期银行借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3,624,411.01	-	-	-	183,624,411.01
应收票据	18,405,089.88	-	-	-	18,405,089.88
应收账款	317,258,272.83	-	-	-	317,258,272.83
应收款项融资	17,437,002.81				17,437,002.81
其他应收款	19,630,511.35				19,630,511.3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4,600,000.00	-	-	-	294,600,000.00
应付票据	37,074,706.50	-	-	-	37,074,706.50
应付账款	162,894,005.91	-	-	-	162,894,005.91
其他应付款	18,120,312.23				18,120,312.23
应付职工薪酬	4,901,518.23				4,901,518.23
其他流动负债	22,201,750.79	-	-	-	22,201,750.79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7,437,002.81	17,437,00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37,002.81	17,437,002.8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重要影响的投资方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91110302318238027E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911101085844932070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沙吉盛置业有限公司*1	无	91430103MA4L127GX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	无	911100007423131451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3	无	911103026787544550
	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4	无	9132058508930347XB
	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5	无	91370600092197436R
	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6	无	91320585078282108X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	无	91110302593881164T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8	无	911100001000238085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	无	91310000631458982Q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	无	9111030210221806X9
	同济大学*11	无	无
	南京青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	无	91320118067061780M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13	无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	无	91420000700821272A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15	无	91430200799104619D
	北京亦庄国际诊断试剂技术有限公司*16	无	91110302055600492R
关键管理人员及亲属			
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董事	章卫国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执行总裁	刘雄鹰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副总裁,董事	范国栋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晓锋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副总裁	彭龙生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董事	周艺	无	不适用
独立董事	杜建忠、潘红波	无	不适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佳	无	不适用
监事	李珍香、刘帅	无	不适用
财务总监	韩驭安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章卫国之妻	盛利华	提供担保*17	不适用
章卫国之妹	章卫卿	无	不适用
章卫国配偶之弟	盛忠斌	无	不适用
彭龙生之弟	彭麒麟	无	不适用

刘雄鹰配偶之妹	宾罗清	无	不适用
周艺配偶	高大鹏	无	不适用
章卫国妻子之姐	盛革华	无	不适用

注*1长沙吉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卫国妻子之姐盛革华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注*2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董事。

注*3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注*4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5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注*6苏州卓越威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艺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7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8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董事。

注*9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艺任该公司董事。

注*10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艺配偶高大鹏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注*11同济大学，独立董事杜建忠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特聘专家、教授委员会副主任、高分子材料系主任。

注*12南京青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建忠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注*13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独立董事潘红波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系主任。

注*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15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16北京亦庄国际诊断试剂技术有限公司，周艺任该公司董事。

注*17章卫国、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等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涂料采购	7,241.38	0.00	是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涂料销售收入	656,877.41	1,551.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	本公司	37,824,706.50	37,074,706.50	2019年度	否
抵押*					
质押*					

*1、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8名自然人于2019年为本公司从浦发银行开具的22,759,776.5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中6,617,943.00元保证金进行质押并将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浦发银行。

*2、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韩驭安9名自然人于2019年为本公司从北京银行开具的9,25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于2019年以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45478号及荷塘区香榭路98号研发检测中心大楼在建工程一栋为本公司从华融湘江银行开具的5,814,93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2) 借款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	本公司	10000 万元	3000万	2018-2-9	2019-2-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00万	2018-6-29	2019-6-2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00万	2018-8-21	2019-8-20	主债权清偿期	是

						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万	2018-11-22	2019-11-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章卫国、盛利华	本公司	3000万元	3000万	2018-5-9	2019-5-8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章卫国	本公司	10000 万元	3000万	2018-10-25	2019-10-2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00万	2018-12-28	2019-12-5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何晓锋	本公司	12000 万元	3000万	2019-2-20	2020-2-1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00万	2019-7-22	2020-7-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00万	2019-8-23	2020-8-2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00万	2019-11-28	2020-11-2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章卫国	本公司	10000 万元	4000万	2019-11-20	2020-11-1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00万	2019-12-20	2020-12-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何晓锋；韩驭安	本公司	5000万元	3000万	2019-4-29	2020-4-2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章卫国、盛利华；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何晓锋；韩驭安	本公司	3000万元	1500万	2019-5-9	2020-5-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章卫国、盛利华；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何晓锋；韩驭安	本公司	5000万元	4000万	2019-6-27	2020-6-2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	本公司	9000万元	3000万	2019-1-23	2020-1-23	主债权清偿期	否

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万	2019-12-19	2020-12-1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00万	2019-10-11	2020-10-1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万	2019-7-22	2020-7-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400万元	1000万	2019-1-23	2020-1-23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2,265,145.88	2,685,303.64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72,605.94	

应收账款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7,927.39	29,896.37	0.00	
合计		597,927.39	29,896.37	172,605.94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93,700.00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可解除限售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梳理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38,319.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38,319.9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10,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年
关于合资成立深圳新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	3,000,000.00		3,000,000.00	2020年
组建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	3,500,000.00		3,500,000.00	2020年
合计	10,500,000.00	2,000,000.00	8,500,000.00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154,553,1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22,813,152.00	36,915,152.00	85,898,000.00	2020年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880,000.00	376,000.00	1,504,000.00	2020年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新基地基建工程	28,000,000.00	25,142,369.63	2,857,630.37	2020年
醇酸改水性货车线技改工程	1,860,000.00	1,000,000.00	860,000.00	2020年
合计	154,553,152.00	63,433,521.63	91,119,630.37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支出共计29,70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8,064,000.00	4,032,000.00	4,032,000.00	2020年
耐渗设备采购	3,550,000.00	2,485,000.00	1,065,000.00	2020年
耐渗厂区美化、亮化及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6,00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0	2020年
研发检测大楼弱电工程	2,438,000.00	1,706,600.00	731,400.00	2020年
研发检测中心装修项目（补充协议）	3,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2020年
合计	23,552,000.00	11,623,600.00	11,928,400.00	

4) 本集团以前年度承诺的重大事项中不存在重大未履行的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申请人，已由银行开具，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余额为35,027,992.32元，如本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履约完毕将面临额外支出，其中：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〇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金额为9,957,552.50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投标及履约保函金额为22,730,869.52元，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339,570.3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0年4月3日，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通过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产品销售分部、涂料涂装一体化和涂装施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产品销售业务	涂料涂装一体化	涂装施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8,969,150.92	194,943,745.33	35,443,678.06	-40,421,897.05	498,934,677.2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74,333,716.15	193,675,051.23	30,925,909.88		498,934,677.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635,434.77	1,268,694.10	4,517,768.18	-40,421,897.05	
营业成本	257,330,959.61	151,328,433.19	28,410,916.10	-63,647,369.87	373,422,939.04
期间费用	64,787,210.60	34,097,737.18	6,311,489.16	1,350,801.22	106,547,238.16
营业总成本	323,311,789.16	186,321,842.54	34,999,972.80	-62,296,568.65	482,337,035.85
营业利润（亏损）	20,275,424.05	10,556,261.25	-14,771.03	-3,820,533.23	26,996,381.04
分部利润总额	20,104,802.40	10,482,950.64	-21,471.49	-3,820,533.23	26,745,748.32
资产总额	791,811,854.90	376,895,797.71	60,458,003.64	-216,815,827.13	1,012,349,829.12
负债总额	349,339,740.55	214,446,856.93	36,920,906.58	-45,653,260.46	555,054,243.60
资本性支出	45,957,953.18	41,772,702.56	3,629,154.45		91,359,810.19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946,324.14	1,778,353.55	754,317.01		3,478,994.7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01,072.61	4,836,793.72	421,274.40		16,559,140.7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769,259.45	83,999.22	909,090.73		12,762,349.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07,559.68	100.00%	26,153,144.13	9.79%	241,054,415.55	213,774,201.65	100.00%	24,553,574.35	11.49%	189,220,627.30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332,623.17	85.08%	26,153,144.13	11.50%	201,179,479.04	204,355,666.05	95.59%	24,553,574.35	12.02%	179,802,091.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9,874,936.51	14.92%			39,874,936.51	9,418,535.60	4.41%			9,418,535.60
合计	267,207,559.68	100.00%	26,153,144.13	9.79%	241,054,415.55	213,774,201.65	100.00%	24,553,574.35	11.49%	189,220,62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207,559.68	26,153,144.13	9.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553,574.35			24,553,574.3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99,569.78			1,599,569.7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153,144.13			26,153,144.13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26,129.64
1 至 2 年	26,072,568.24
2 至 3 年	24,151,130.48
3 年以上	14,357,731.32
3 至 4 年	11,545,473.44
4 至 5 年	1,588,298.52
5 年以上	1,223,959.36
合计	267,207,559.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53,574.35	1,599,569.78				26,153,144.13
合计	24,553,574.35	1,599,569.78				26,153,14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519,104.88	8.80%	1,175,955.24
第二名	22,036,364.54	8.24%	1,119,465.87
第三名	16,355,831.63	6.12%	922,137.97
第四名	12,455,122.04	4.66%	622,756.10
第五名	9,601,000.00	3.59%	480,050.00
合计	83,967,423.09	31.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484,776.32	51,935,377.64
合计	43,484,776.32	51,935,377.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1,800,834.89	34,940,550.15
保证金	11,022,052.00	15,315,922.66
备用金	157,788.62	832,356.3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172,605.94
押金	428,400.96	113,835.00
其他	75,699.85	560,107.59
合计	43,484,776.32	51,935,377.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82,110.52
1 至 2 年	7,202,109.85
2 至 3 年	322,229.99
3 年以上	1,378,325.96
3 至 4 年	570,665.96
4 至 5 年	584,100.00
5 年以上	223,560.00
合计	43,484,776.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17,897,312.31	1-2 年	41.16%	
第二名	内部往来款	13,903,522.58	1-2 年	31.97%	
第三名	保证金	3,750,000.00	1-2 年	8.62%	
第四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4.60%	

第五名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38%	
合计	--	38,150,834.89	--	87.7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687,544.47		201,687,544.47	91,687,544.47		91,687,544.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28,410.30		11,128,410.30	1,545,970.04		1,545,970.04
合计	212,815,954.77		212,815,954.77	93,233,514.51		93,233,514.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7,592.30					3,187,592.30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6,999,952.17					86,999,952.17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91,687,544.47	110,000,000.00				201,687,544.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博杨 新材料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1,545,970 .04			-222,016. 11						1,323,953 .93	
上铁芜湖 高新材料 技术有限 公司		9,800,000 .00		4,456.37						9,804,456 .37	
小计	1,545,970 .04	9,800,000 .00		-217,559. 74						11,128,41 0.30	
合计	1,545,970 .04	9,800,000 .00		-217,559. 74						11,128,41 0.3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029,268.93	265,903,311.82	271,629,693.45	212,688,183.32
其他业务	3,934,555.01	3,624,547.04	864,279.91	703,356.88
合计	353,963,823.94	269,527,858.86	272,493,973.36	213,391,540.20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559.74	-454,029.96
理财产品收益		704,883.71
合计	532,440.26	250,853.7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3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5,10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2.76	
合计	5,388,17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175	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31	0.1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